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8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56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8年 第2期
(总第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 兵

副 主 任
刘 桢 梅 杨 秉 寰

编 委

张 云 简以卫
李发良 李晓辉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张雪斌
尚正宠 邵强进
江 怀 吕泽霆
夏 辉 郝其林
思治荣 雷剑鑫
黄 超

主 编 刘 桢 梅

副 主 编
谭 琪 罗炳智
李 宗 明

编 辑:

毕 鸣 尹志邦
尹 青 段正平
孙家谱 杨永为
舒 平 杨翰全
向 清 肖之斌
陈朝云 杨寿禄
刘 宏 黄浩曦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1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督查的惠
民实事和重大项目的通知…… (2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州级行政职权等事
项的决定…… (3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四好
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第二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
理的意见…… (55)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6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商品房去库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7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7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暨2018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87)

领导讲话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奋力开创德宏发展新局面
——州长在德宏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四期)上的讲话……………(97)

副州长马云峰在全州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讲话…(105)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2018年3月、4月大事记……………(109)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12)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201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州长在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18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2月2日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州长

各位代表：

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州经受住各种困难考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取得新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州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融入国家和云南发展战

略，认真落实州委“三个三”发展思路，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顺利实现本届政府各项目标任务。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达357亿元，年均增长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57.3亿元，年均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402.8亿元，年均增长1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565.3亿元，年均增长12.1%；外贸进出口总额218.2亿美元，年均增长24%；旅游总收入累计完成996.3亿元，年均增长36.6%；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7013元和9464元，年均

增长 8.9% 和 12.3 %。产业结构由 2012 年 28.7: 33.6: 37.7 调整为 2017 年 22.9: 25: 52.1。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46.6%，比 2012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

（一）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公路建设成效显著。五年完成投资 219 亿元，是前五年的 2.6 倍。龙瑞、瑞陇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腾陇、芒梁、瑞孟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环州高等级公路全面建成，乡镇、建制村实现 100% 通路通班车，全州内联外通高速公路网加快形成。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全线开工，高黎贡山隧道等重大控制性工程快速推进，瑞丽铁路口岸建设列入国家规划。航空运输蓬勃发展。芒市机场客运量达 165.3 万人次，位居全省第 4 位，并获批为口岸机场。陇川通用机场开工建设，盈江通用机场完成选址。瑞航 48 条航线联通 17 省市，并进入柬埔寨航空市场。水网建设卓有成效。五年共完成投资 39.29 亿元，是前五年的 2.2 倍。盈江大型灌区、陇川麻栗坝水库、芒市清塘河水库等重大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实现全覆盖，累计解决 59.78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水利化程度提高到 64.3%。能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全州 35 千伏及以上主干供电网络，实现主网优化、配网加强、农网升级，供电可靠率达 99.7%。芒市、瑞丽开通管道天然气。互联网建设步伐加快。新建和改造通信基站 2892 座，全州行政村以上区域实现 4G 全覆盖。设施联通不断提速。中缅油气管道建成投产，成为我国第 4 条国际能源大通道。建成中缅国际光缆 1583 公里。畹町芒满通道实现临开，姐告第四通道加快建设。合作完成缅甸木姐至曼德勒公路南帕嘎至贵概段改造。

（二）产业培育迈上新台阶

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工业园区集聚效应日益显现，五年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704.9 亿元，年均增长 10.5%。建成北汽瑞丽生产基地、

银翔摩托车产业园、启升科技园，初步形成以“两车一机一电”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体系。后谷公司 2 万吨速溶咖啡生产线建成，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成为亚洲最大咖啡生产企业。海螺水泥、安琪酵母、正信实业、扬程食品、凤翔纸业、北汽专用车、云南傣药等重点项目投产运营。大康牧业肉牛深加工项目启动。民营经济活力不断释放，成功培育 600 户“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42 户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2 户行业“小巨人”。

商贸流通屡创新高。全州进出口总额突破 50 亿美元大关，口岸流量综合排名稳居全省州市第一、全国沿边地区前列。摩托车、电视机、手机、咖啡、石油、天然气成为进出口新支撑。姐告成为全省最大免税商店聚集地，畹町成为沿边最大瓜果进口地。桑蚕茧成为境外替代种植新亮点。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扎实推进。一大批城乡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点、加油站建成投入使用。城乡电子商务快速兴起，瑞丽市入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陇川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邮政快递业迅猛发展。

旅游产业提速发展。旅游基础设施、产品开发、宣传营销、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成果丰硕，跨境游、边境游热度不减，自驾游、乡村游、观鸟游、康体游快速升温。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成为云南十大特色旅游新地标，瑞丽喊沙荣获中国十大最美乡村，中缅自驾游环线荣获“中国国际旅游金途奖”。全州接待游客突破 2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27.4%。

特色现代农业稳步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落实，初步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粮、糖、茶、胶、畜等传统产业不断巩固提升，咖啡、坚果、柠檬、油茶等生物特色产业稳步推进，冬早蔬菜、蚕桑、烟草、高端水果、中药材等新兴产业异军突起。遮放贡米评为中国“十大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德宏小粒咖啡入选中国首批特色

农产品优势区名单，后谷咖啡、迪思坚果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瑞丽柠檬、梁河回龙茶获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五年来，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600 亿元，年均增长 6.3%。

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涌现出 7 个国家级、39 个省级科技型企业，取得一批国家专利，荣获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建成一批院士博士工作站。创建国家级科普示范县 2 个、农业综合试验站 6 个、品种资源库 2 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10 个，瑞丽试验区、盈江县评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德宏泛亚国际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扎实推进质量兴州战略，发布实施地方规范 21 项，创建云南名牌产品 15 个、“三品一标”产品 61 个。

投融资支撑更加有力。五年累计引进内资 1070.2 亿元，年均增长 20.7%，实际利用外资 19.4 亿美元。成功举办“光彩事业德宏行”等系列招商引资活动，中信、中冶、中铁、云交投、云建投等大型企业进入德宏。政府性债务存量有序化解，管理规范，风险可控。21 个项目进入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10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组建投融资公司 18 家，累计融资 184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宏康公司、瑞丽仁隆公司获 AA 级认定。

（三）改革开放成效显著

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房地产去库存 370 万平方米，企业用地、用电等要素成本明显降低，交通、环保、水利、教育、卫生、科技等短板不断补齐。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前置审批由 287 项减为 28 项，办理时限压缩 1/3 以上。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一照一码、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各类市场主体达 9.4 万户。进出口贸易无纸化通关率超过 90%，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成效明显，跨境

人民币结算占全省总量的 1/4，次区域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初见成效。财税体制、农垦体制、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国有林场、供销、公务用车等改革顺利实施。

瑞丽试验区建设卓有成效。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准的瑞丽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出台试验区总体规划和六个专项规划，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完成瑞丽、畹町、姐告同城化改革，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计划统计单列等新机制，初步形成“一核两翼”联动发展、6 大功能区相互支撑、中缅边合区融合发力的新格局。2017 年试验区完成生产总值 135 亿元，占全州的 37.8%。

对外交流深度拓展。国际合作向多国多元拓展，建立与缅甸多个国家部委及毗邻地区定期会晤机制，设立 5 个驻缅商务代表处，务实开展跨境旅游、农业、科技、卫生、商务、警务、消费维权、媒体等合作。创办承办中缅智库高端论坛、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亚洲咖啡年会等国际性论坛活动。举办“七彩云南·一带一路”国际足球公开赛、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夏令营、中国瑞丽—缅甸木姐国际马拉松等系列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创办国门书社、国门学校、外籍人员职业培训基地、全国唯一缅文报《胞波》，成立了胞波书社，中缅文化交流更加密切。注册成立中国在缅甸首个 NGO 组织。中缅边交会、胞波狂欢节影响力持续扩大。

（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71.5 亿元，394 支工作队、561 个单位、2.4 万名挂钩帮扶干部、145 家民企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全面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教育、健康等 15 个行业扶贫行动，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扎实推进国家教育部、上海青浦、云南烟草、三峡集团等对口帮扶，力促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推进，贫困群众收入大幅提高，生

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自我发展信心和能力不断增强。芒市、陇川脱贫摘帽工作进展顺利，实现5个贫困乡、77个贫困村退出，预计脱贫10.6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末14.9%下降至2017年末4.66%。

教育事业屡创佳绩。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4.1%，城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持续增加，芒市、瑞丽、盈江、陇川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幼儿教育有序发展，民族教育蓬勃发展，高考成绩屡创新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质扩容。芒市国际中学建成招生，德宏师专升本列入教育部“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德宏职业学院纳入全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云南民航学院、澜湄国际职业学院启动建设。初步建成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活力、更具特色的教育体系。

文体事业繁荣兴盛。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民族文化培训、送戏下乡、群众文体活动深入开展。“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刀安仁》《目瑙纵歌》等剧目荣获国家和省级大奖，《南侨机工英雄传》《舞乐传奇》等影视作品广受好评。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全面加强。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98%，基本实现直播卫星户户通。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开展，承办举办全国老年人健身球操、云南省首届青少年运动会、全州运动会等体育赛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边疆民族文化自信明显增强。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建成州人民医院内科大楼、盈江县人民医院等一批州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新建州妇幼保健院、瑞丽景成医院、德宏友谊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建立，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建立取得实质进展。挂牌成立州和瑞丽、陇川中医傣医院。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德宏防

艾模式得到国家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充分肯定。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有序实施，妇女儿童保健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民生保障扩面提标。就业优先实现新突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33.6万人次，扶持创业1.5万户，带动就业4.6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参加各类社会保险达212万人次。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大幅增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特慢病门诊报销比例显著提高。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和边境一线农村居民新农合个人缴费实现全额定额补贴。城乡低保标准成倍增长，覆盖22.3万人，临时救助143万人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特困人员得到全面供养，特殊关爱政策落到实处。建成保障房2.6万套，实施农村农场危旧房改造10.8万户，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盈江“5·24”“5·30”地震和芒市“7·21”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取得决定性胜利。政府承诺的惠民实事全面实施。

（五）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天然林保护、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珍稀植物园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成功，各类保护地面积占全州国土面积的21%。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完成人工造林99.4万亩，巩固退耕还林31.5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2.8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84.2万亩，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推广农村省柴节煤灶2.5万户、太阳能热水器1.7万台。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连续19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8.8%。

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

管全面加强，污染减排、水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初见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瑞丽、芒市省级生态文明城市和18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审查，创建45个州级生态文明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工作圆满完成。实施土地整治61.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394.2平方公里，生态修复35.1平方公里，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河长制全面建立，设置各级河长2445名，河湖库渠管理保护工作得到加强。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芒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瑞丽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改造、新建市政道路179公里，新建污水管网200公里。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16个。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1.7万户，拆除“两违”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全州乡村更加秀美，城市更加宜居。

（六）社会更加安定和谐

民族团结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沿边三年行动计划，人口较少民族建制村“五通十有”和聚居区“一减少二达到三提升”目标基本实现。创建瑞丽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一批民族团结示范乡镇、社区，1个模范集体和3名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芒市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隆重举办“美丽德宏·相约北京”自治州成就展，连续35年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持续加强宗教管理引导，成功举办第二届南传佛教论坛暨召祐巴升座法会。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更加巩固。

社会治理更加有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毒品重点整治成效显著，吸

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全覆盖，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成效。推出系列便民利民举措，重点行业和涉外领域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反走私工作成效显著。全面实施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四级视频接访系统投入使用，信访工作持续加强。稳妥应对“11·20”“3·06”等境外突发事件，有效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成功探索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德宏模式”，受到国家和省高度肯定。

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连续10年获省政府表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更加充足，监管执法、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能力持续增强。梁河“7·25”矿险、芒市“12·04”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消防工作多次受到省部级表彰，连续20年无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食品药品整治成效明显，连续3年获省一等奖表彰。芒市成功创建云南省食品安全市，芒市、瑞丽、陇川成功创建云南省药品安全示范县。

（七）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序实施。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81项，下放县市实施76项，取消州级行政审批事项151项，行政审批事项州级精简45%、县市精简33%。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全面取消，向社会发布三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州政务大厅实现部门和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网上服务大厅、96128政务信息查询规范运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资源”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实现“网上全公开、线下无交易”工作目标。

民主法治更加健全。自觉接受州人大法律监督和

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意见建议，累计办理建议 636 件、提案 597 件，办复率达 100%。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制工作“德宏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六五”普法顺利完成，“七五”普法全面启动，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

廉政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出台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三项要求”，坚决治理庸懒散慢、不作为乱作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强化审计监督，开启媒体问政舆论监督。五年来，全州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违纪违法案件 975 件 1065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006 人。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明显好转，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与此同时，统计、外事、侨务、史志、档案、保密、气象、水文、移民、台办、红十字、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干部、驻外单位、关心下一代、决策咨询研究等工作成效显著。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我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全州地区生产总值 357 亿元，增长 1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 亿元，增长 3.6%；固定资产投资 371.4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5 亿元，增长 11.1%；外贸进出口总额 315.8 亿元，增长 12.3%；旅游总收入 328 亿元，增长 48.1%；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7013 元和 9464 元，分别增长 8.3% 和 9.3%。可喜可贺的是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排全省第 6 位，排位上升 3 位；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排全省第 6 位，排位上升 5 位；工业增加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均

跃居全省首位，排位分别上升 6 位、11 位。芒市、瑞丽市经济总量突破百亿元大关，瑞丽市增速排全省 129 个县市第 4 位。我们取得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新突破，开发开放的新成就，产业发展的新进展，脱贫攻坚的新胜利，政府自身建设的新成绩，全州进一步呈现出经济发展加速赶超、社会团结进步、文化繁荣兴盛、民生持续改善、边疆和谐稳定、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的大好局面。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我州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城乡面貌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受益较多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团结奋进的结果，是历届班子坚持不懈、砥砺前行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德宏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发展基础不牢、后劲乏力，产业支撑跨越发展的动力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贫困程度深，返贫因素多，脱贫攻坚任务紧迫而艰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增大，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营经济活力不足，营商环境还需大力改善；民生领域仍然存在短板，就学、就医、就业等还不能满足各族群众的需要；城镇化水平不高，农业农村发展滞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少数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强，缺乏担当精神。这些问题，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我们已经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五年来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州情的认识，积累了加快发展的经验，归纳起来就是：必须解放思想，以创造性的工作开创德宏发展的新

境界；必须坚持科学发展，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德宏特点的发展路子；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为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必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城市与乡村、山区与坝区协调发展；必须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执政之本，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州各族人民。这些经验和做法体现了继承、发展和创新，我们要倍加珍惜、坚持不懈，不断发展和总结。

二、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德宏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州委确定的“三个三”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把德宏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国际陆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以大改革推进大开放、大交通带动大贸易、大生态促进大健康、大数据引领大创新、大产业支撑大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州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富裕美好的幸福生活。

今后五年要重点谋划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创新发展，建设活力德宏

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加快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沿边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促进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快速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充分发挥院士博士工作站引领作用，加快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发展动能转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资拉动的关键性作用。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建立竞争性市场体制机制，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利用“互联网+”，着力建设州县乡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发展众创空间众扶众筹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打造全省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打造全天候、全季节、全龄化的休闲度假康养目的地；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轻纺加工贸易基地；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打造中缅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境外畜牧资源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打造中缅经济走廊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服务中心；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电子信息服务中心；重点培育航空产业，打造云南民航强州，形成“6+2”产业发展格局。通过奋力拼搏，实现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

（二）坚持协调发展，建设和谐德宏

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加快高速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农村公路和区域干线公路建设，确保县县通高速，100%自然村通公路。力争大瑞铁路德宏段2022年底竣工通车，积极争取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动工建设，开展梁河至瑞丽铁路前期研究，谋划环州铁路网建设。加快口岸机场、通用机场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同步实施5G通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全州城镇、园区天然气管网能通全通。维护中缅油气管道安全。主动配合国家和

省推动互联互通建设，抓好中缅公路铁路、国际光缆建设，全力打造沿边重要国际通道枢纽。通过打牢基础，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形成支撑德宏发展的新动力。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传统村落保护，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推进农场企业化发展和农垦社区建设。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实施厕所革命，加快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停车场建设。推动建设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沿边口岸城市群，重点推进产业园区、边境小镇、特色小镇建设，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提质扩容，提升品位内涵，着力打造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通过统筹发展，开创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快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反恐维稳体系建设，坚决打赢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全面推广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德宏模式，全力维护边疆和谐安宁。通过深度治理，开启社会治理的新篇章。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德宏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青山保卫战、绿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重要生态功能区保卫战、清洁家园保卫战。守住生态红线，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的路子。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扎实推进绿色德宏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加大矿山生态、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化中缅边境环境保护合作交流。通过保护和修复，让德宏的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四）坚持开放发展，建设开放德宏

抢抓“人字型”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加快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形成沿边开放新格局。用足用好瑞丽试验区这个国字号金字招牌，扩大开发开放试验成果，打造试验区升级版。全力推动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积极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易港。加快构建沿边现代化立体口岸体系，推进芒满、弄岛、章凤、姐告第四通道建设，完善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力实施招强引优战略，提升对缅合作层次，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推动对外开放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通过服务与融入，把德宏建设成为改革开放的新天地。

（五）坚持共享发展，建设幸福德宏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

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居民住房、群众收入、素质提升四大工程，确保 2020 年全州所有贫困县市、贫困乡镇、贫困村寨、贫困人口按现行标准脱贫出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着力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各族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扎实推进健康德宏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人口均衡发展工程，加快构建医疗机构联合体，大力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文化惠民、全民健身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繁荣民族文艺创作演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办好各项体育赛事。大力开展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等创建活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通过共建共享，让德宏各族人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2018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事关长远、意义重大。州人民政府决定把

2018 年作为招商引资年和项目落地年，全力以赴把经济社会发展推上一个新台阶。经过反复研究、慎重考虑，建议 2018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单位 GDP 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四次、州委七届四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锐意进取，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扎实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牢固树立“不招商不发展、慢招商慢发展、快招商快发展”的理念，不断创新招商方式，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责任，主要领导带头招商，相关部门对口招商，结合自身精准招商，进京入沪驻点招商，提高招商效果。突出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招商，积极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中介招商，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大项目。陇川、盈江、梁河要有 3 个以上工业项目落地，瑞丽、芒市还要适当增加。全年完成招商项目总投资 300 亿元以上。

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认真梳理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尤其是一些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的遗留问题，下决心开猛药、下重锤，着力破解落地难、推进慢难题。对新谋划的重点项目尽快形成总体方案，对已形成总体方案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凡纳入国家、省中长期规划并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项目，视同立项，及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创新项目考核办法和督察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二）扎实推进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为主的工业经济。以北汽瑞丽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银翔摩托及农机配套产业园、启升电子生产加工制造基地为重点，引进一批关联度高、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装备制造项目。支持生物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发展，促进章凤制药厂和梁河制药厂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芒市食品产业园、弄岛畜产品加工产业园、雅戈尔瑞丽服装产业园、陇川茧丝绸产业园建设，推动食品和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强园区硬件保障能力，加快盈江工业园区勐盞片区、梁河工业园区建设。改善园区投资服务软环境，着力提升全州园区经济活力。巩固提升电力、制糖等传统优势产业，下大力气解决“弃水”“弃电”问题，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完成5户企业升规。力争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均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5%。

做强做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继续巩固提升粮、糖、茶、胶、畜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冬季农业，推进烟草、咖啡、柠檬、坚果、核桃、油茶、蚕桑等生物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加快畜禽、水产、粮蔗、果蔬生产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多层次开展新型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农机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水平。力争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龙头企业达10户、超过2000万元的达30户，农村专业合作社达2000个，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9亿元，增长5%，农业增加值增长6%。加快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力争年内实现肉牛屠宰生产加工。

大力发展以旅游、现代物流、养生养老为主

的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抓好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推动旅游业向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玉石珠宝、红木、咖啡等商品交易中心作用，加快瑞丽、芒市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加快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推动电子商务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乡镇全覆盖，实现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依托德宏自然、气候、地热等资源优势，谋划实施一批养老养生、康体休闲项目，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和航空产业。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积极推进智慧德宏建设，争取八鸾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中缅国际智慧云供应链瑞丽基地项目签约落地，大力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与昆明理工大学合力办好民航学院，依托陇川通用机场创办飞行学校。完成芒市机场改扩建扫尾工程，力争年内完成陇川通用机场建设，开工建设盈江通用机场。加强与有关航空公司合作，确保今年泼水节期间开通芒市至仰光、曼德勒的国际航班。

（三）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交通投资力度。计划投资70亿元，力争腾陇高速腾冲至盈江段年底建成通车。加快建设芒梁高速、瑞孟高速德宏段和芒市遮放至芒海高等级公路。做好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和盈江对外通道的路线方案研究工作。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以上，实现自然村公路通畅率达30%以上。加快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积极推进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加强能源水利建设。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规划实施220千伏全州环网建设，新建改造坝托、胜隆、允当3个变电站，实施梁河110千

伏和景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和工业用气进程。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开工建设陇川麻栗坝大型灌区工程，加快推进龙江引水、梁河弄另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盈江长地方水库、芒市放马桥水库和山区“五小”水利等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工程建设，扩大 4G 网络覆盖面，积极开展商用 5G 网络试点和推广，加快国际互联网出口局等网络信息项目建设，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通信枢纽中心。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城市综合体。加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 40 公里。切实加强芒市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州府形象。推进瑞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和城乡环境提升农村危房改造 1.5 万户。积极稳妥推进畹町等 7 个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好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和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启动州、县级示范村建设。加快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城乡厕所革命。

（四）扎实推进改革开放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要素和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大工业用电价格方案，扩大州内电力需求，就地消纳富裕电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用好用活产业投资基金、融资担保政策，力争直接融资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蔗糖、水电、水泥、硅冶炼等行业结构性调整，鼓励、督促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

推进教育、医疗、农垦、殡葬等改革。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瑞丽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中缅边合区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合作实施 105 码货场和章八公路改造工程，积极支持配合开展木姐至曼德勒公路升级改造。配合国家、省推进中缅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工作。深化对缅交流合作，巩固提升会晤沟通合作机制，拓展民间外交、边境外交领域。继续办好中缅边交会和中缅胞波节等重大活动。加大侨联侨办、台办、驻缅商务代表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海外同胞以及广大侨胞的桥梁作用。强化跨境现代农业、妇女儿童、减贫减灾、民生改善等领域合作。推动建立中缅银行间合作机制，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加快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与缅甸、泰国、孟加拉国、印度等国家缔结友城关系。广泛开展跨境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智库、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媒体领域的交流，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迈上新台阶。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确保芒市口岸机场通过验收，正式对外开放。推动畹町口岸芒满通道、瑞丽口岸姐告第四通道与缅对开。加快章凤口岸升格为一类口岸。推动中缅签订便利跨境客货运输协定，着力构建通畅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加快贸易转型升级，巩固提升替代种植成果，大力发展畜产品、农产品贸易，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加快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积极发展过境贸易、转口贸易。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商贸物流和技术服务中心，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五）扎实推进脱贫攻坚

统筹推进精准脱贫。巩固脱贫成果，聚焦县市脱贫摘帽，完成全州 4 个乡镇、36 个村、2.5 万人脱贫出列的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实施好国家教育部、上海青浦、云南烟草、三峡集团对口帮扶，服务好中央和省级单位定点帮扶。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争取金融机构、国家中长期贷款支持扩面，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贫困群众安居住房、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加大贫困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

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机制，更加注重精准扶贫统领县域发展，认真研究破解制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难题，选准主攻产业和主攻方向，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拓展产业链、营销链、市场链，形成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带动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推动责任精准落实。健全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年度脱贫出列的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进行评估督导，查缺补漏，倒逼责任落实。落实扶贫“四到县”机制，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施工进度，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使用，严肃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六）扎实推进民生改善

千方百计促进创业就业。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600个，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引导多渠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妥善做好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培训、转岗和安置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开展师风师德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控辍保学，确保梁河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加强县市高中、国门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学前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作，解决好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教联盟。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教育。强化学生德育教育，预防校园欺凌。普及青少年校园足球体育运动。支持德宏职业学院省级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加快德宏师专升本工作，推进民航学院、飞行学校、澜湄学院和德宏师专附属中学建设。

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坚持用科技引领发展、破解难题、增强可持续发展力，全力推进创新型德宏建设，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启动县市“党政一把手”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加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众创空间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举办好第三届德宏创新驱动国际合作等论坛。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强化县级中心医院和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加快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医护人员交流培训力度。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目标，继续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基层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办好州县中医医院。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确保新建的州妇幼保健院、瑞丽景成医院、德宏友谊医院投入运营。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非基本医疗服务领域。

繁荣民族文化。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建成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史志等事业,倡导全民阅读。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深入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启动“农村小喇叭”广播工程。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文献整理、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弘扬优秀传统民族文化。提升对外文化传播能力,打造区域性国际文化传播新高地。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织密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加强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兜住困难群体民生网底。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持续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

(七)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实施国土绿化和城市面山植被恢复工程。启动智慧林业建设,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补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0.2万亩、森林抚育6.5万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2.5万亩。加大森林、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用炭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偷砍盗伐、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荒等违法行为。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绿色经济加快发展。

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四级河长责任,加大大盈江、瑞丽江、芒市大河、南宛河、户撒河、萝卜坝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强化环境监测,抓好污

染减排和大气水土污染专项治理。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实施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行动,加大城市粉尘治理,确保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启动勐板河水库综合治理。稳定改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空气质量,实现州府芒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淘汰落后产能,关闭转移过剩产能,杜绝“三高”项目进入。

加快绿色家园建设。突出绿色城镇、绿色村寨建设,实施生态民生林业项目建设和政策扶持。深入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切实做好“两违”建筑拆除整治工作。加快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农村“两污”治理,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确保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95%以上。

建立绿色发展制度。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积极创建国家公园。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实现环保督察全覆盖。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鼓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生态文明乡镇。

(八) 扎实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法治德宏、平安德宏建设,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信息化水平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水平,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反恐维稳责任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员服务管理。全面深化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提升边境维稳和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边境地区整治和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工作,落实领导包案,推广视频接访,规范信访秩序,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广泛开展示范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建设，着力创建示范单位。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十百千万”、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重点工程，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落实好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教育基金、民族教育文化等优惠政策。开展好民族团结月和各种民族节庆活动。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强化对交通、消防、矿山、危化物品、特种设备、建筑工地、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气象、洪涝、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州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数据库，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准备。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事故查处、责任追究。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霸王条款”、传销活动的专项整治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继续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建立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

（九）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今后五年政府重点工作计划、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瑞丽江一大盈江两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制定生态环境五大保卫战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库，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提高政府工作前瞻性、可行性、针对性。

加快职能转变。切实加强软环境建设，进一

步简政放权，能简则简、应放则放、该改则改，集中力量在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制定上取得突破，强化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提高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使用效率和社会管理大数据整合水平，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缴费，加强为基层、企业、群众排忧解难，精心精准地为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授予有据、行使有规、监督有效的原则，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切实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政府信用建设，切实改进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自觉接受州人大依法监督、州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勇于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提高工作执行力。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生责任追究，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制度，完善考核办法，确保中央、省、州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继续办好一批惠民实事，使政府工作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注重能力提升。增强学习本领，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增强领导本领，把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增强科学发展本领，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增强狠抓落实本领，以钉钉子精神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增强驾驭风险本领，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强化比学赶超。按照省委“跨越发展、争创

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要求，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要指标的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和争先恐后的导向。广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摒弃四平八稳、按部就班的惯性思维，拿出风风火火、只争朝夕的激情，甩开膀子、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全州发展再上新台阶。

加强廉政建设。坚持把正风肃纪、惩治腐败作为建设廉洁政府的重要遵循，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政府党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全州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是新一届人民政府肩负的崇高历史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突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德宏发展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德政发〔2018〕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七届四次全会和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围绕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阶段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逐条逐项抓好任务落实。主办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根据州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活动，采取现场督办、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第三方评估、设立督查投诉电话等方式，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抽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进行奖惩，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主办单位请于 6 月 30 日、12 月 10 日将上半年和全年工作落实情况报州政府督查室。同时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联络员名单于 4 月 2 日前报州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州政府督查室 杨钦至

联系电话：2138558

邮 箱：dhzfdc@163.com

附件：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名称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月)	存在问题	协办单位
一、全州主要 预期目标	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刘咏赞 王 宇 李朝伟 李 兵	州发展 改革委	1. 全州生产总值增长 9.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单位 GDP 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扎实抓好 招商引资和项 目落地	马云峰	州招商局 州工业和 信息化委 州发展 改革委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责任，突出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招商，陇川、盈江、梁河要有 3 个以上工业项目落地，瑞丽、芒市还要适当增加。全年完成招商项目总投资 300 亿元以上。 3. 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认真梳理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的困难，着力破解落地难、推进慢问题。凡纳入国家、省中长期规划并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项目，视同立项，及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创新项目考核办法和督察机制，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 工业经济	马云峰	州工业和 信息化委	4. 大力发展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为主的工业经济。完成 5 户企业升级。力争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均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 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 5. 支持生物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发展，促进章凤制药厂和梁河制药厂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芒市食品产业园、弄岛畜产品加工产业园、雅戈尔瑞丽服装产业园、陇川茧丝绸产业园建设，推动食品和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6. 巩固提升电力、制糖等传统优势产业，下大力气解决“弃水”“弃电”问题，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			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p>四、做强做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p>	<p>李正环 王宇</p>	<p>州农业局</p>	<p>7. 力争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 10 户、超过 2000 万元的达 30 户，农村专业合作社达 2000 个，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9 亿元，增长 5%，农业增加值增长 6%。</p> <p>8. 继续巩固提升粮、糖、茶、胶、畜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冬季农业，推进烟草、咖啡、柠檬、坚果、核桃、油茶、蚕桑等生物特色产业提质增效。</p> <p>9. 加快畜禽、水产、粮蔗、果蔬生产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多层次开展新型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农机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水平。</p> <p>10. 加快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力争年内实现肉牛屠宰生产加工。</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五、大力发展以旅游、现代物流、养生养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p>	<p>杨世庄 王宇</p>	<p>州旅游 发展委 州商务局</p>	<p>11.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抓好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快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p> <p>12. 加快瑞丽、芒市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加快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p> <p>13. 推动电子商务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乡镇全覆盖，实现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p> <p>14. 依托德宏自然、气候、地热等资源优势，谋划实施一批养老养生、康体休闲项目，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六、培育发展电子信息 and 航空产业</p>	<p>马云峰 杨世庄</p>	<p>州工业和 信息化委 州教育局 芒市机场 州旅游 发展委 盈江县人民政府</p>	<p>15. 积极推进智慧德宏建设，争取八弯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中缅国际智慧云供应链瑞丽基地项目签约落地，大力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产业。</p> <p>16. 与昆明理工大学合力办好民航学院，依托陇川通用机场创办飞行学校。</p> <p>17. 开工建设盈江通用机场。</p> <p>18. 加强与有关航空公司合作，确保今年泼水节期间开通芒市至仰光、曼德勒的国际航班。</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七、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p>	<p>马云峰 李正环 李朝伟</p>	<p>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州交通运输局 州铁路办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规划局 州水利局</p>	<p>19. 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做好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和盈江对外通道的路线方案研究工作。</p> <p>20. 积极推进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项目前期工作。</p> <p>21. 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规划实施 220 千伏全州环网建设，新建改造坝托、胜隆、允当 3 个变电站，实施梁河 110 千伏和景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p> <p>22. 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和工业用气进程。</p> <p>23. 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p> <p>24. 加快推进山区“五小”水利等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p> <p>25.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工程建设，扩大 4G 网络覆盖面，积极开展商用 5G 网络试点和推广，加快国际互联网出口局等网络信息项目建设。</p> <p>26.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城市综合体。</p> <p>27. 加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 40 公里。切实加强芒市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州府形象。</p> <p>28. 推进瑞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 <p>29.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和城乡环境提升农村危房改造 1.5 万户。</p> <p>30. 积极稳妥推进畹町等 7 个特色小镇建设。</p> <p>31. 加快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城乡厕所革命。</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	----------------------------	--	---	--------------------------

<p>八、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p>	<p>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王宇</p>	<p>州编办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州农业局 州工商局</p>	<p>32. 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降低要素和制度性交易成本。</p> <p>33. 落实大工业用电价格方案, 扩大州内电力需求, 就地消纳富裕电量。</p> <p>34.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规范政府投资管理, 用好活产业投资基金、融资担保政策, 力争直接融资取得新突破。</p> <p>35. 加快推进蔗糖、水电、水泥、硅冶炼等行业结构性调整, 鼓励、督促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p> <p>36.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 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九、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p>	<p>马云峰 李正环 王宇</p>	<p>瑞丽试验区 综合办 州商务局 州外事办 州金融办 州农业局 州民政局 人行德宏支行</p>	<p>37. 以瑞丽试验区建设为抓手, 全面推进中缅边合区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p> <p>38. 合作实施 105 码货场和章八公路改造工程, 积极支持配合开展木姐至曼德勒公路升级改造。</p> <p>39. 配合国家、省推进中缅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工作。深化对缅交流合作, 巩固提升会晤沟通合作机制, 拓展民间外交、边境外交领域。</p> <p>40. 继续办好中缅边交会和中缅胞波节等重大活动。加大侨联侨办、台办、驻缅商务代表处工作力度, 充分发挥海外同胞以及广大侨胞的桥梁作用。</p> <p>41. 强化跨境现代农业、妇女儿童、减贫减灾、民生改善等领域合作。</p> <p>42. 推动建立中缅银行间合作机制, 大力发展跨境金融, 加快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p> <p>43. 积极推动与缅甸、泰国、孟加拉国、印度等国家缔结友城关系。</p> <p>44. 广泛开展跨境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智库、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媒体领域的交流, 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迈上新台阶。</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p>	<p>杨世庄 王宇</p>	<p>州商务局 州农业局 州交通运输局</p>	<p>45. 确保芒市口岸机场通过验收，正式对外开放。 46. 推动畹町口岸芒满通道、瑞丽口岸姐告第四通道与缅对开。加快章凤口岸升格为一类口岸。 47. 加快贸易转型升级，巩固提升替代种植成果，大力发展畜产品、农产品贸易，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加快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积极发展过境贸易、转口贸易。 48. 推动中缅签订便利跨境客货运输协定，着力构建通畅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 49. 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商贸物流和技术服务中心，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50. 统筹推进精准脱贫。巩固脱贫成果，聚焦陇川县、盈江县脱贫摘帽，完成全州4个乡镇、36个村、2.5万人脱贫出列的目标任务。 51. 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机制，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52. 推动责任精准落实。健全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完善考核管理办法。落实扶贫“四到县”机制，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使用，严肃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53.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600个。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54. 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55. 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 56.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妥善做好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培训、转岗和安置工作。 5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一、扎实推进脱贫攻坚</p>	<p>李正环</p>	<p>州扶贫办</p>	<p>51. 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机制，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52. 推动责任精准落实。健全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完善考核管理办法。落实扶贫“四到县”机制，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使用，严肃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53.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600个。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54. 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55. 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 56.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妥善做好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培训、转岗和安置工作。 5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二、促进创业就业</p>	<p>杨世庄 李朝伟</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科技局 州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p>	<p>51. 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机制，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52. 推动责任精准落实。健全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完善考核管理办法。落实扶贫“四到县”机制，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使用，严肃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53.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600个。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54. 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55. 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 56.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妥善做好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培训、转岗和安置工作。 5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十三、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杨世庄	州教育局	58.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抓好控辍保学, 确保梁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59. 加强县市高中、国门学校标准化建设, 办好学前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作, 解决好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	
			60.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教育。	
十四、强化科技引领支撑	杨世庄	州科技局	61. 强化学生德育教育, 预防校园欺凌。普及青少年校园足球体育运动。支持德宏职业学院省级优质高职院校建设, 加快德宏师专升本工作, 推进民航学院、飞行学校、澜湄学院和德宏师专附属中学建设。	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62. 全力推进创新型德宏建设,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启动县市“党政一把手”科技示范工程, 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 加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	
			63.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众创空间建设,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举办好第三届德宏创新驱动国际合作等论坛。	
十五、大力发展卫生事业	王宇	州卫生计生委	64. 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强化县级中心医院和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 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加快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加大医护人员交流培训力度。	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65. 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	
			66. 持续推进基层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办好州县中医院。	
			67.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确保新建的州妇幼保健院、瑞丽景成医院、德宏友谊医院投入运营。	
			68. 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非基本医疗服务领域。	

<p>十六、繁荣民族文化</p>	<p>杨世庄</p>	<p>州文体广电局 州史志办</p>	<p>69. 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建成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史志等事业，倡导全民阅读。</p> <p>70. 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深入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启动“农村小喇叭”广播工程。</p> <p>71.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文献整理、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p> <p>72. 提升对外文化传播能力，打造区域性国际文化传播新高地。</p> <p>73.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七、织密社会保障网</p>	<p>杨世庄 李正环</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民政局</p>	<p>74.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保护。</p> <p>75. 加强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八、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p>马云峰 李正环 王宇 李朝伟</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州工商局 州林业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资源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水利局 州审计局</p>	<p>76.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p> <p>77. 实施国土绿化和城市面山植被恢复工程。启动智慧林业建设，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补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0.2万亩、森林抚育6.5万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2.5万亩。</p> <p>78. 加大森林、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用炭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偷砍盗伐、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荒等违法行为。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绿色经济加快发展。</p> <p>79. 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四级河长责任，加大大盈江、瑞丽江、芒市大河、南宛河、户撒河、萝卜坝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九、扎实推进社会和谐稳定</p>	<p>马云峰 李正环 刘咏赞 王宇 李兵</p>	<p>州公安局 州司法局 州安监局 州信访局 州民宗局 州工商局 州食药监局 州政府办 应急办 州质监局 州农业局 州气象局</p>	<p>92. 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十百千万”、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重点工程，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p> <p>93. 落实好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教育基金、民族教育文化等优惠政策。开展好民族团结月和各种民族节庆活动。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p>94. 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气象、洪涝、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事故查处、责任追究。</p> <p>95. 加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州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数据库。</p> <p>96.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霸王条款”、传销活动的专项整治力度。</p> <p>97. 继续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行为。</p> <p>98. 建立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二十、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p>	<p>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刘咏赞 王宇 李朝伟 李兵</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99.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今后五年政府重点工作规划、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瑞丽江—大盈江两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制定生态环境五大保卫战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库，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p> <p>100. 加快职能转变。切实加强软环境建设，进一步简政放权，集中力量在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制定上取得突破，强化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提高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使用效率和社会管理大数据整合水平，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缴费。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p> <p>101. 严格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政府信用建设，切实改进政府债务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自觉接受州人大依法监督、州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二十、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p>	<p>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刘咏赞 王宇 李朝伟 李兵</p>	<p>州直各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102. 勇于责任担当。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确保中央、省、州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继续办好一批惠民实事。</p>			
			<p>103. 注重能力提升。增强学习本领、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p>			
			<p>104. 强化比学赶超。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要指标的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和争先恐后的导向，推动全州发展再上新台阶。</p>			
			<p>105.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政府党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p>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 重点督查的惠民实事和重大项目的通知

德政发〔2018〕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惠民实事任务分解表》和《德宏州 2018 年重大项目目标任务表》已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惠民实事和重大项目实行州政府领导挂钩制，亲自研究、实地督查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听取主办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及时协调和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各主办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夯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协办单位要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和服务配合，确保惠民实事落到实处、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及时解决的资金拨付、土地利用、环境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等问题，涉及到的有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给予优先安排和限时办结。

二、严督实查促进工作落实

（一）明确工作责任。2018 年惠民实事和重大项目纳入州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实行台账管理。主办单位对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负主要责任，协办单位负协办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各主办单位要及时明确 1 名联络员，于 4 月 2 日前报州政府督查室。

（二）月督查月通报推进情况。州政府督查室要以常态化督查为主、集中式督查为辅的方式，对项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月督查，梳理交办问题清单，按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

和清单问题解决情况。主办单位须于每月 30 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州政府督查室（协办单位须按时向主办单位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主办单位负责收集汇总），首次上报时间为 4 月 30 日。

（三）强化督查结果应用。一是惠民实事和重大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抓工作落实成效明显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在年度综合考评的“加分项”中予以加分；对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主办单位在年度综合考评的“扣分项”中进行扣分；对工作推进滞后、落实不力，未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的主办单位在“基础考核指标”中进行扣分，对该项目的协办单位进行相应扣分。二是督查结果纳入干部考核。每月的政务督查通报抄报州委组织部、州纪委州监察委，作为组织、纪检监察机关了解干部、识别干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主要指标。三是强化社会监督。督查结果将适时在州内相关媒体公开，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推动形成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竞相落实的工作局面。

联系人：州政府督查室 杨钦至

联系电话：2104656

邮箱：dhzfdc@163.com

附件：1. 2018 年惠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2. 2018 年全州重大项目目标任务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30 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惠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实事实名称	主要内容（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进展情况	存在困难	协办单位
一、农村公路建设	抓好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实施 60 个深度贫困县 20 户以上不搬迁的自然村“村村通硬化路”工程，继续推进“直过民族”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和沿边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完成建农村公路 1300 公里。	李朝伟	州交通运输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林业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4600 套。	李朝伟	州脱贫攻坚指挥部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扶贫办 州民政局 州残联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全州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 万人。	杨世庄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局 州扶贫办 州科技局 州商务局 州残联 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 10 万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李正环	州水利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林业局 州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p>五、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p>	<p>贫困地区以县为单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率达到100%，妇女常见病筛查达到60%以上，宫颈癌包有效服用率达到60%以上。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推进2所县级综合医院提质达标。</p>	<p>王宇</p>	<p>州卫生计生委</p>		<p>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盈江县人民政府 陇川县人民政府</p>
<p>六、城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新建或改扩建1个农村敬老院、8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全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280张</p>	<p>李正环</p>	<p>州民政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七、“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扶持创业</p>	<p>力争全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3009人创业。</p>	<p>杨世庄</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州财政局 州教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八、美丽宜居乡村州级重点村建设</p>	<p>实施公共道路硬化、公共亮化工程、环境卫生整治、文体活动场地和村民活动室建设等村内公益项目，建设25个美丽宜居乡村州级重点建设村。</p>	<p>李正环</p>	<p>州委农办</p>		<p>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p>
<p>九、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p>	<p>建设50公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实施1个县(市)级和12个村(社区)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00人。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州(市)级品牌4个、县级6个、乡镇级6个。</p>	<p>杨世庄</p>	<p>州文体广电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p>	<p>2018年完成校舍建设面积61380平方米，运动场建设面积67200平方米，设备采购850万元。</p>	<p>杨世庄</p>	<p>州教育局</p>		<p>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p>

2018 年全州重大项目目标任务表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 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12 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			
一、交通 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 (计 划投资 83.06 亿 元)	马云峰 杨世庄 李朝伟	州发展 改革委	1. 陇川通用机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占地 4500 亩，建设停机坪、候机厅、停车场、航站楼等，2018 年完成投资 2 亿元。						陇川县人民政府
		德宏芒市机 场	2. 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2018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						芒市人民政府
		州交通 运输局	3. 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2018 年完成投资 53 亿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交通 运输局	4.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2018 年完成投资 12 亿元。						
		州交通 运输局	5. 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以上，实现自然村公路通畅率 30% 以上，2018 年完成投资 4.5 亿元。						州财政局 芒市人民政府
		州铁建办	6. 遮放至芒海公路。2018 年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芒市人民政府 瑞丽市人民政府
		中国铁塔德 宏州分公司	7. 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2018 年实现投资 8 亿元。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改造和新建通信基站 1600 座，实现投资 1.06 亿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责任人签字：

填表单位：

项目类别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12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5.51亿元)	李正环 李朝伟	州水利局	9. 梁河县弄另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麻栗坝灌区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2亿元。									
			11. 龙江水利枢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1.2亿元。									
			12.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1500万元。									
			13. 重点小(1)型水库工程6件。2018年计划投资1.45亿元,其中芒市放马桥水库3000万元、芒市先午水库1500万元、瑞丽市勐典水库3000万元、陇川县南麻水库3000万元、盈江县芒回水库2000万元、梁河县马仑水库2000万元。									
			14. 地质灾害综合体系建设项目。2018年完成投资2100万元。	州国土资源局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芒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PPP一期建设项目。2018年建设胞波路(滨河路至金孔雀大街)道路地下综合管廊,长0.66公里,计划投资1亿元。	州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林业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水利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瑞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开工建设约3公里。2018年计划投资2亿元。									
			17. 芒市生态田园观光核心区。实施南连接线两侧慢行系统及绿植改造提升工作,关键节点景观打造工程,田园大道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人行道修复提质工程、绿植梳理及树种优化建设工程、农区区域机耕道路及灌渠切弯改直及修复硬化提质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6000万元。									

项目类别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11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三、城乡 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投资 12.34亿 元)	李朝伟	州住房和 城乡规划 建设局	18. 芒市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1座建筑垃圾处理厂。2018年计划投资7765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林业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水利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新增4.0万吨/日净水厂,完成净水厂区内工艺水池的建设及厂区道路、绿化附属设施建设;新建配套管网总长16公里及其附属设施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1617万元。							
			20. 芒市东南片区路网建设项目。规划①号路(南至蚌路至十二团道路)、规划②号路(州森林公安至十二团道路)、规划③号路(地块二内20米规划道路)、规划④号路(营水路南段道路)、规划⑤号路(营水路至孔雀湖大坝20米规划道路)等五条道路,道路总长7025米。2018年计划投资4000万元。							
			21. 农村污水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乡镇及村污水处理厂4座,新增污水管网20公里。2018年计划投资6280万元。							
			22.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开工棚户区改造2569套;往年续建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3195套。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							
			23. 全州城市公厕建设项目。建设城市公厕43座,其中新建22座、改建21座。2018年计划投资975万元。							
			24. 芒市北入城口提升改造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4000万元。							
			25. 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芒市勐戛镇勐戛村、风平镇弄么村,盈江县太平镇芒允村、旧城镇大寨村、新城乡芒别村、支那乡硝塘村,梁河县邦读村古民居修复、九保传统村落建设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4410万元。							

项目类别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 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三、城乡 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投资 12.34亿 元)	李朝伟	州住房和城 乡规划 建设局	26. 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瑞丽市乡镇垃圾中转站7座(含公厕)及环卫中心1座;建设盈江县乡镇垃圾中转站3座,配置垃圾清运车辆共33辆;新建梁河县垃圾转运站1座、乡镇生活垃圾热解炉6座,完成户撒垃圾处理厂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8210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林业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水利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完成芒市勐戛镇、遮放镇、风平镇、轩岗乡、芒市镇供水工程建设,新建瑞丽市供水管网20公里,建设盈江县乡镇供水站1座,新建梁河县供水厂4座。2018年计划投资1.6亿元。							
			28. 农村公厕建设。新建芒市102座农村公厕、梁河县集镇公厕13座、行政村公厕64座。2018年计划投资4146万元。							
			29. 瑞丽缅甸欧亚食品加工厂。购买生产线,建设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2018年投资1亿元。							
四、产业 发展项目 (计划投 资15.14 亿元)	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王宇 李朝伟	州工业和信 息化委	30. 云南筑华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配套建设项目(瑞丽市)。建造厂房、车间及购买生产线。2018年投资7000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商务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水利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招商局 州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州林业局 德宏供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1.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技术改造项目(芒市)。2018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							
			32.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陇川县)。2018年计划投资4000万元。							
			33. 芒市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面积120亩,建设标准化厂房44532平方米及其它配套设施。2018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							
			34. 陇川县织绸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年6月底完成投资2000万元并投入生产。							

项目类别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11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四、产业 发展项目 (计划投 资15.14 亿元)	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王宇 李朝伟	州工业和信息 化委	35. 瑞丽工业园区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二期开发(西片区)建设项目。完成1362亩场地平整及场内部分道路路基建设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商务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水利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招商局 州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州林业局 德宏供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6. 盈江县海螺水泥窖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完成水泥窖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相关设施建设, 2018年计划投资7800万元。							
			37. 梁河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							
			38. 畹町国际进出口生物产业园项目。完成园区1700亩土地平整及园区内3条道路建设; 完成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污水厂1座, 污水提升泵2座、厕所5座和2个垃圾收集站。2018年计划投资1.1亿元。							
		39. 陇川口岸物流园建设项目。完成项目总规, 可研报告, 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2018年开工建设并实现投资3000万元。	州招商局							
		40. 瑞丽雅戈尔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2018年6月开工, 计划投资1亿元。	州工业和信息 化委							
		41. 瑞丽修正健康产业园项目。购买生产线, 建设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 2018年投资1亿元。								
		42. 陇川县生态建设项目。推进森林公园二期及滨河景观工程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	州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43.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项目。加强381.64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 2018年计划投资3132万元。	州林业局							
		44. 220kV 坝托(遮放)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电气安装和线路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 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四、产业 发展项目 (计划投 资 15.14 亿元)	马云峰 杨世庄 李正环 王宇 李朝伟	州旅游 发展委	45. 芒市史迪威湿地旅游度假区项目。拟建史迪威温泉酒店、商业街、江心岛(天空之岛)、农耕文化、民族体育竞技、沙滩运动等, 2018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商务局 州国土资源局 州水利局 州环境保护局 州招商局 州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州林业局 德宏供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46. 芒市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项目。拟建冰雪王国、龙形滑道、溜索、孔雀天池、高空秋千。2018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47. 大盈江综合旅游开发项目。拟建万象历史文化游览区(盈江傣文化园)、大盈江综合旅游道路部分(自行车赛道、机动车道)、游客集散中心及部分环境观景。2018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									
			48. 瑞丽地平线热带雨林运动旅游项目。拟建雨林运动公路、索道、小火车、游客接待中心。2018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49. 芒市咖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到2018年末咖啡标准化基地建设10000亩、实现综合收入超过30亿元。2018年计划投资7459万元(其中财政补助1000万元)。									
			50.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肉牛产业基地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1亿元。									
			51. 中粮梁河糖业蔗区建设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									
			52. 梁河县逸馨玫瑰综合开发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									
			53. 盈江县碳化硅转产硅铁项目。2018年度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018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54. 盈江县3X16500KVA高纯硅铁项目。2018年度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018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									

项目类别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10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五、脱 贫 攻 坚 项 目 (计划投 资5.62亿 元)	马云峰 李正环	州扶贫办	55. 精准脱贫项目。2个贫困县、4个贫困乡、36个贫困村、2.5万人脱贫出列。2018年完成投资4亿元。						州财政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扶贫办 州水利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旅游发展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56. 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4700万元。							
		57. 全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1.15亿元。								
六、社 会 建 设 项 目 (计划投 资8.73亿 元)	杨世庄 李正环 李朝伟	州委老干部局 州宏康投资公司	58. 德宏州老年大学、州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6000万。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财政局 州国土资源局 德宏师专 德宏职业学院 各县市人民政府	
			59. 2018年“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项目。创建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1个民族特色乡、34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5个民族特色村，2018年计划投资4300万元。							
		州民宗局	60. 云南佛学院德宏分院项目。项目用地征地、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							
			61. 德宏师专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三阶段)项目。完成土建工程的70%，2018年计划投资1亿元。							
		州教育局	62. 德宏州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计划投资1.45亿元。							
			63. 云南民航学院。2018年计划投资3亿元。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目标任务)	形象进度			2018年投资任务		存在问题和工 作建议	协办单位
				A(顺利推进) B(无变化) C(有困难)	1— 月完 成投资 (万元)	占全年投 资任务比 例(%)				
六、社会 事业建设 项目 (计划投 资8.73亿 元)	杨世庄 李正环 李朝伟	州教育局	64. 瑞丽市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2018年计划投资1亿元。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州财政局 州国土资源局 德宏师专 德宏职业学院 各县市人民政府	
			65. 德宏职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8年计划 投资6000万元。							
			66. 德宏职教园区建设项目。2018年计划投资4000 万元。							
			67. 德宏师专附属中学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500 万元。							

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州级 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

德政发〔201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全州经济发展动力，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规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函〔2017〕14号）文件精神，经2018年3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下放部分州级行政职权由县市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下放各县市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附件1）

二、同意下放瑞丽市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附件2）

三、认可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印章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宏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7〕57号）规定，认可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印章，明确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瑞丽市人民政府在启用行政审批局专用印章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告知行政相对人。要加强行政审批专用印章的管理与规范，建立健全有关印章的管理与使用制度。

四、同意划转瑞丽市直部门部分行政职权集中到瑞丽市行政审批局行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宏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

〔2017〕57号）精神，同意将瑞丽市发改局等5个部门的4项行政确认、26项其他行政职权集中到市行政审批局行使，并报州级有关部门备案（附件3）。

各县市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州和各县市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调整本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和部门权责清单，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的指导和培训，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录入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审批事项及时更新和调整，修改本部门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并重新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要加大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创新行政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
1. 同意下放各县市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
 2. 同意下放瑞丽市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
 3. 瑞丽市直部分部门集中到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同意下放各县市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7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	备注
1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二章第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3〕146 号）。	
2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下放的业务名称为：已核发的境外汽车类驾驶证申请补证换证（包含遗失补办、期满换证等）〕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2016 年 1 月 29 日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部分下放
3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下放的业务名称为：外地汽车类驾驶证的补证换证（期满换证、损坏换证、遗失等）〕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2016 年 1 月 29 日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部分下放
4	州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下放权限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行政确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德宏州住宅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下放权限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5号公布)第十二条。
7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房屋建筑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和其他类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服务事项	《招标法》

附件 2

同意下放瑞丽市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2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	备注
1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下放的业务名称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中国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2016 年 1 月 29 日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部分下放
2	州外事办公室	处级领导干部办理《中缅边境出入境通行证》审批权限	服务事项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因公临时出入边境审批及持用边境通行证有关事项规定的实施意见》（德政办发〔2007〕18 号） 因公出境人员持用边境通行证审批权限之“地厅级人员因公持边境通行证出境，由州外办报省外办审批后报省政府审批，由省外办出具审批件”，“县处级人员由所在县市外办报州外办，州外办审核后报州政府审批，由州外办出具批件”。	

瑞丽市直部分部门集中到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行政职权 26 项)

单位序号	原实施主体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局)	1	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3	印染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4	电石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5	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生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6	汽车、农用运输车的零部件生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2	瑞丽市教育局	7	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其他行政职权
		8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3	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0	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11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12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15	内资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执照补办、换发、增加副本	其他行政职权
		16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补领、更换	其他行政职权
		17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补领、更换	其他行政职权
		18	内资企业法人(非公司)及营业单位营业执照补办、换发、增加副本	其他行政职权

4	瑞丽市文体广电局	1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2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21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2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	其他行政职权
		2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其他行政职权
		24	设立出版物出租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25	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审查备案	行政确认
		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行政确认
		27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	行政确认
		28	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及注销	其他行政职权
5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9	商品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30	商品房现房售前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18〕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院校、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德宏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德宏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8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从以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

养护、运营协调发展转变，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为农村脱贫致富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一）所有县道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达到90%，乡道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达到50%，自然村公路通硬化路达到100%，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的整治工作。

（二）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100%。

（三）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面技

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的占比不低于75%。

（四）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及以上县超过95%，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助力脱贫攻坚

1.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重点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3206公里（含直过民族、较少民族、沿边地区1800公里），重要县乡道暨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181公里（景区景点道路建设标准要满足旅游通达条件，符合全域旅游规划发展要求），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790公里，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1468公里，危桥改造67座，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128公里。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七公开”制度，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建立健全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确保建设质量。贯彻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底线、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管控，实行“平安工地”全覆盖，切实打造安全工程、优质工程。（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等部门）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提升服务水平

1.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机制。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完善县市农村公路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作用，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

事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管理，设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路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辖区内乡镇路长、村路长。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沿线村民的积极性，基本建立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管理队伍，切实维护好路产路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加强农村公路保护。按照依法治路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县统一执行、乡协助执法工作方式，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以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县、乡两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对农村公路采取限高、限宽措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但不得影响消防、救灾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通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 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做到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改善农村公路脏、乱、差的现象。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巩固建设成果

1. 确保有路必养。按照以县为主、分级负责、行业指导、保障畅通的原则，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尤其是让建成年限较早、破损严重、晴通雨阻路段及早恢复使用功能，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养护市场，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养护体系，建立专业化养护

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有效降低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对于大中修等专业化工程，实行市场化养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养护队伍实施，继续开展“人民公路人民养、人民公路人民管”活动，对于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采取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乡村公路水沟和路肩清理、路面保洁等100%由群众完成。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用活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贫困户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同时要求县、乡、村三级充分调动公路沿线受益群众每月开展1至2次义务养护活动，对公路进行日常保洁和绿化，并列入月度考核内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 着力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以养护质量为重点，建立完善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养护考评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加大养护科技手段运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检测评价工作，注重预防性养护，加大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提高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推进城乡运输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需要，科学规划农村客运站点和沿途停靠点，完善站点服务配套设施，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节点、建制村全覆盖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统筹协调公共交通、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实现所有建制村通客车。引导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和农村客运班线企业化经营，鼓励经营者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提高城乡客运覆盖深度、广度和服务水平，实现群众“行有所乘”。紧密结合农村客运服务与生态旅游，将客运站点向生态旅游景点延伸，带动人流聚集，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农村新业态发展。严格落实农村客运各项管理规

定，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保障运输安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旅游发展委、州安监局等部门）

2. 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因地制宜，依托客货运输站场、邮政所、商贸批发市场、建制村农家店、村邮站等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运输场站，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广覆盖的货运网络，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支持流通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建立城乡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和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下乡物流配送渠道，推进土特产分散收货、大宗货物集约高效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支撑和引导农、林、牧、矿等产业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3. 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产业相互融合。积极利用互联网，统筹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充分衔接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流通、供销等方面的电子商务信息，大力发展“交通+快递”“交通+电商”“交通+邮政”，不断扩大“快递下乡”覆盖面，推动“邮政在乡、快递到村”工程，促进农资农产品“线上线下”产运销联动发展，为群众提供现代高效的物流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1. 成立德宏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成员为对应的副秘书长、州发改、财政、公安、住建、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农业、环保、林业、水利、商务、旅发委、安监、质监、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督查室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交通运

输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重大政策，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查重点环节，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2.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实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州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监管和指导督促作用，加强与州直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开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建设管理

1. 推广 PPP 模式。由州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统一打捆，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同时，组建德宏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全州“四好农村路”项目投、建、管、运。运营期超限超载和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为辖区各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公路沿线村寨通过“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参与超限超载治理和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创新投融资。国家、省对“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资金可采用“拨改投”方式进入德宏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州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州级国有企业，全部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州跨区域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承担及税收问题的通知》（德政办发〔2017〕85号）文件，除国家、省补助资金外，由州级统筹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四好农村路”项目所需的政府付费资金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其中州级财政承担30%，县市财政承担辖区内涉及项目的70%，可通过争取发行政府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产生的税收除按政策上划中央、省以后的地方分享部分，全额缴入州级国库，由州财政直接安排用于项目

建设配套，同时，按上述比例计算冲抵各县市的配套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3. 合理配置资源。为做好纯公益性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地方政府将公路沿线或周边土地、砂石、旅游、物流、快递、运输、服务区及冠名权、绿化等资源开发权，优先配置四好农村路 PPP 模式建设项目包，或德宏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增加项目包或政府方出资代表的现金流及收益，减少地方财政支出。

4. 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由州级打捆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四好农村路”一般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土地、水保、环保、选址、林地等手续及征地拆迁的项目，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办理，由州发展改革委直接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州直各部门应积极配合，简化有关审批流程。

5. 规范招投标工作。在“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所需支撑性报告、一方案两报告编制等前期服务事项中介服务的机构选取工作中，参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德政办发〔2016〕61号），服务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在100万元以内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取服务机构。其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依法对“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进行招标。

（三）开展示范创建，加强监督考核

1. 开展示范创建。在努力争取国家、省示范县（获得省级示范县的省财政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获得全国示范县的省财政给予1000万元配套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按照“好中选好、优

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活动，每个县市示范乡镇的数量不超过1个，示范乡镇由州人民政府命名，每个给予30万元奖补资金，资金从州级财政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州级示范乡镇农村公路网改善、养护及乡、村物流服务节点建设等工作。州级示范乡镇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评价、激励政策等，由州交通运输局与州财政局协商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大力组织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争取做到乡乡有示范村。

2. 加强监督考核。州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重点对各县市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各级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德宏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7〕4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8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我州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全州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

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

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有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发布的各类污染源普查报表制度、技术规范、污染物核算方法，开展普查工作。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别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

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有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有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有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与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州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县市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德宏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州污染源普查工作。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有关普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办公室，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污染源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2. 清查建库。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州污染源清查建库工作，对清查建库质量进行控制，建立全州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

各县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清查；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全面普查。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州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开展伴生放射性污染源详查；建立全州污染源数据库。

各县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普查要求完成入户调查、数据采集、抽样调查、现场监测等工作，并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4.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负责对各县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技术骨干的培训。

各县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选聘的普查人员及各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有关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州、县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州、县市财政分别负担。州财政负担部分，由州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州以下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各地污染源信息化平台建设，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抽样调查及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分工及污染源普查进度安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六、普查质量管理

州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州普查质

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县市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及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有关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各县市各部门和任何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德宏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附件

德宏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州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州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名录。

州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有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有关成果分析、应用。

州水利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湖、库）排污口有关信息及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湖、库）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州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农业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源核算有关的数据。

州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活动水平信息，配合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州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州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承压锅炉有关安全、节能监管数据。

州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州基本单位名录库有关行业名录信息和有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州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州国税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芒市机场：负责提供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有关成果分析、应用。

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要求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

德政办发〔201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德宏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义重大

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下，全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成效明显，森林面积持续增加、蓄积稳步增长、质量逐步提高，为发展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在全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新形势下，森林资源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蚕食自然保护区、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与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要求极不相适应。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森林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赋予森林资源保护基础地位，始终坚持以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核心，扎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为美丽德宏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维护我州森林生态安全和森林资源保护为重点，坚持严格保护、绿色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建立健全以林地林权管理为核心、资源利用管理为重点、综合监测为基础、监督执法为保障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为生态文明和美丽德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通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到2020年，全州森林覆盖率达69.9%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8300万立方米以上。林业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效益显著增加，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得到较好发展。全面建成产权管理规范、林地管理严格、资源利用高效、综合监测到位、监督执法有力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森林资源管理必须坚持保护优先，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做到在林业发展中保护好森林资源，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发展好林业产业。二是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林业建设的责任主体，坚持

执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林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林业建设主要责任人、林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林业建设直接责任人的制度，强化县、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坚持保护和发展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协调发展，持续增大资源存量，突出提高质量，合理开发利用，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四是坚持依法治林的原则。按照依法治国的理念，实施依法治林，推进“平安林区”建设。加强林业法制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加强林地林木权属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明晰林地林木产权，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明确并核发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要维护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法律效力；对权属明确但尚未登记发证的，尽快依法登记发证；对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要加大纠纷调处力度，登记发证。深入推进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改革，明确国有林地林木权属，确保森林资源不减少、国有资产不流失。（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把林地保护管理放在森林资源管理的首要位置，突出管好用好林地资源，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和林地用途管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管控措施和审批程序，确保依法依规使用林地。一是铁路、公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使用林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征收、征用、占用手续。二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性、大中型矿山、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提前介入、主动衔接、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全程服务”的原则，确保重点重大项目顺

利落地。三是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核查制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要严格执行县级每件必核、州级对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项目进行抽核、经营性项目全部核查。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管，确保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办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四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林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强边固防办、州环境保护局、州水利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加强森林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采伐限额不得突破、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林农采伐自用材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将自用材作商品材出售。要进一步简化优化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加快落实集体林木采伐许可证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的便民措施，切实提高农村烧材、自用材的办证率。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和经依法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坚持林木采伐公示制度。国有林采伐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采伐作业设计。集体林全面推行采伐简易作业设计，并实行森林经营者对伐前、伐中和伐后自主管理，林业部门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林木，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经济发展和森林资源承载能力的关系，切实加强硅冶炼、黑木耳种植等工副业生产对森林资源消耗的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培育短期工业原料林，指导林农加强中幼林抚育间伐材的利用。（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农垦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加强树木采挖移植管理规范。严格规范采挖树木，对采挖移植树木的行为，必须切实

加强监管，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运输采挖的树木，必须办理木材运输证。假植的树木再次采挖的，必须提供有关合法来源证明。除开展科研等活动必需外，禁止采挖原生地天然濒危、珍稀树木、古树名木、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内以及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树木。（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木材运输管理。坚持木材凭证运输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做好木材运输管理工作，凡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跨县运输的还必须同时办理植物检疫证，做到证货相符，凭证运输。（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木材经营加工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科学规划布局，明确准入条件，加强服务引导，规范市场秩序。工商、林业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掌握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林业部门要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检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查处结果通报工商部门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州工商管理、州林业局、州森林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管理野生动物，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禁止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大对敏感地区、重点环节的检查、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场所监督管理。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

证。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严禁非法采伐、采集珍贵树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破坏、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森林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规，加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同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建设与保护无关的任何设施。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经同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同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参观考察、旅游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摄影、摄像和采集标本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环境保护局、州旅游发展委、州科学技术局、州森林公安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及天然林管理。抓好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工作，确保公益林总体稳定。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把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严格保护、全面管理、科学经营放在突出位置。以落实管护责任、管护人员、管护措施为抓手，统筹各方力量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森林防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毁林开垦、滥伐盗伐林木等行为的查处工作。（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森林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通过建立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小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湿地监测体系，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环境保护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林业防灾减灾工作。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紧紧围绕“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森林防火制度和措施，有效消除火灾隐患，全力构筑森林防火安全线。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火指挥机构及人员，充实加强各级护林防火办公室力量；健全森林防火专业队伍，规范管理，建成精干高效、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森林防火队伍。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森林防火扑救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确保预案的启动实施便捷有效。进一步完善充实森林防火值班、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灾处置、森林防火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积极将森林防火装备、森林防火养队经费、人员训练经费等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购置必须的森林防火器械，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库，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物质保障。认真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严格执行火源管理等火灾预防制度，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要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危害性和加强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健全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体系，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预警能力；要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把检疫关口，加强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源头管理，强化工程苗木调运和木材流通渠道以及来自疫区的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一旦发

现疫情，加强检疫封锁，防止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人为传播扩散；要建立和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御体系，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防治工作，减少灾害损失。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防控责任，认真做好薇甘菊的除治工作。要切实发挥德宏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降低森林火险、扑灭森林火灾中的作用，气象、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抗旱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气象局、州农业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德宏公路局、州森林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农村能源建设方针，采取以气代柴、以电代柴、以太阳能代柴等多种方式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能问题。积极推广使用省柴灶，节约资源利用，减少薪柴消耗，巩固沼气建设成果，加强病旧沼气池改造，开展沼气综合利用。通过政府补助推广农村节能技术，降低森林资源消耗，保护森林和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国有林场管理。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国有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经营范围内的国有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林场依法经营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收缴、归并、侵占和平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国有森林资源，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探索研究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国有林场不得以其经营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有林场发展规划由县级以上林业管理部门编制，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森林经营方案由国有林场根据发展规划编制，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国有林场的

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国有林场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稳定，确需分离、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设立的机关审核、批准。同时应当进行资源评价、资产评估和经济审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明确划分责任，保护好森林资源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培训，提高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委编办、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州档案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等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问题导向，进行系统治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拳出击坚决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蚕食自然保护区、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从严从快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营造依法治林、铁腕护林的强大声势，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森林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州长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于州林业局，统筹协调全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要严格贯彻落实德宏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德宏绿色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

设排头兵的监督和保障作用。同时，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的关系，按照“平安林区”建设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查处，坚决杜绝重特大毁林案件的发生，确保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不出现生态环保“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统计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建立健全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锻造一支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高素质林业干部队伍。强化森林公安、林政执法、林政稽查、林业工作站、护林员等森林资源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委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将森林资源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基础条件能力建设，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适应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纲要》《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南》《“互联网+”林业行动计划——全国林业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力推进我州林业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全州林业资源基础数据库、统一指挥平台、完善的前端物联网感知系统及运用系统，逐步建立功能齐备、互通共享、高效便捷、稳定安全的德宏州智慧林业管理体系，以切实有效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成效，促进林业决策科学化、森林资源全覆盖监测一体化和林业生产、服务便捷化发展，为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典型经验，在重点林区、重要交通路口等设立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宣传警示牌，组织动员群众建立护林公约，实行群防群管群治。大力开展保护森林资源公益广告宣传，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依法护林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森林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德宏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云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77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各级各部门将其列为重大传染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州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进一步健全防

治服务体系，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州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遏制，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死亡率呈平稳趋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2527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85%以上，如期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同时，我州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州结核病发病人数仍然较多，结核病仍是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但当前我州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定点医院诊疗模式尚未健全规范，基层防治力量薄弱，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形势严峻，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耐多药肺结核规范诊

疗还处于初级阶段，公众对结核病危害性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普遍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更好地服务健康德宏建设。

(二) 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紧密结合，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 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州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 58/10 万以下。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 5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 95% 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 90% 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检查率达 90% 以上，新登记肺结核患者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达 90% 以上，可随访的结核菌 / 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抗结核治疗管理率达 90% 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

4.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医院（州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各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的患者数，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防治措施

(一) 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确定州、县市二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并予以公布，积极改善诊疗条件，方便患者就医。每个县市确定 1 个定点医院负责诊治普通肺结核患者，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市；确定 1 个州级医院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负责收治基层转诊特殊病例。所有结核病定点医院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保护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州、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

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推进防治结合。进一步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州、县市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疫情报告、非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转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等行为进行查处。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落实结核病病原学诊断，开展结核病痰涂片、痰培养检测；州中医院（州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应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随访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4. 健全完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州、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各级结核病实验室定期参加并通过病原学相关检测的室间质评，接受上级

业务指导和考核。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要加强对有咳嗽、咳痰2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要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早期发现传染源。疫情高发的县市、乡镇、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各县市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州级或省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积极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三）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州、县市结核病定点医院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诊疗，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结核病定点医院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结核病定点医院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2. 逐步实施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各县市要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州中医院（州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

5.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各县市要强化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跟踪监控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跟踪监控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按照省级制定的结核病诊疗质量评估方案，开展结核病定点治疗医院诊疗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等级医院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和关怀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结核病定点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将结核病患

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多维度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结核病关怀，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

按规定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人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六）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检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的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

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地方定点医院继续完成治疗。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鼓励药品采购机构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结核病定点医院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

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明确防治目标，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州、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作用；协调完善全州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

州委宣传部、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德宏传媒集团等部门要配合州卫生计生委开展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州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相关规划内容，积极推进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州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州科技局负责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抗结核药品、试剂的供应。

州公安局、州司法局负责会同州卫生计生委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

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各监管机构应与当地定点治疗医院建立健全对被监管人员进行结核病筛查和确诊患者治疗管理的协作机制，将结核病检测作为对新收押被监管人员健康检查的必查内容，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后必查和日常教育内容。

州民政局负责按照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

州财政局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德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瑞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

州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患者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州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

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 and 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加强科研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通过科技专项、合作项目与研究课题等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在结核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为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监督与评估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各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2020年底组织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和省卫生计生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德宏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保护良好生态和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必然要求，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

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有效供给需求和种植用肥需要，奖惩并举，疏堵结合，种养循环，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建设，合力推

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

整县推进，重点突破。以推动畜牧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强化政策扶持、指导服务和执法监管，整县推进区域内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奶牛、肉牛三大畜种，加强老场改造升级，严格新场规范管理，鼓励养殖密集区进行集中处理。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养殖废弃物产生情况，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推广经济适用的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属地管理，严格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州及县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及县市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国家级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其中，2018年，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全州畜禽

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3%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四) 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有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指导和督促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适宜的养殖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养殖粪污和病死畜禽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相应设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有关规定，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分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农业局配合）

(五)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备案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对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实时监控，做到及时知情、精准管理、精准服务。规模养殖业主要切实履行定期直报信息的义务，保证直报信息客观真实。各县市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县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法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商品有机肥质量监管。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加强禁养区监管，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加强

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监管，严禁偷排漏排。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州环境保护局、州农业局牵头；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

（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市人民政府须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布实施，细化分解年度重点任务，编制工作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并抄送州农业局、州环境保护局备案。（州农业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配合）

（七）严格落实规模养殖业主体责任制度。各地要督促指导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有效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溢。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已获得国家和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称号，但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称号。（州农业局、州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种养结合产业发展机制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

（八）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耕地、林地、草地环境承载能力

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宜禁则禁、宜减则减、宜增则增，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在产出上相促进。引导畜牧产能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特色林、果、茶、饲草料等种植面积较大、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要率先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加强规模养殖场选址指导、服务和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组织，属地农业、林业、水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机构共同参与的六方联合踏勘选址机制，增强规模养殖场选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州农业局牵头；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九）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州农业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配合）

（十）促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

集成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指导规模养殖场选择科学合理的粪污处理方式。各县市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特点，逐场督促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州农业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十一）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支持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引导企业提供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以果菜茶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开展养殖场进果园、进菜园、进茶园、进林地“四进”行动，配合沼气工程大力发展“畜—沼—果”“畜—沼—蔬”“畜—沼—茶”“畜—沼—林”等适度规模养殖、小区域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粪污低成本利用。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州农业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环境保护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农村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深入实施农村沼气工程项目。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促进畜禽粪污能源化，促进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支持大型粪污能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促进沼液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州农业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局、州环境保护局等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

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尽快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州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农业局牵头负责）

（十四）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资金，加快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改造。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关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沼气发电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按照我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有关办法执行。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认真执行国家对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五）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进一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农业生产用电政策。（州国土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

州农业局配合)

(十六) 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制修订有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对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加大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州农业局、州科技局牵头;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

(十七) 加强督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各县市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和督查机制,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州农业局、州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十八) 强化宣传引导。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各地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从业人员治污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对违法排污者处罚力度,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形成治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州农业局、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德宏传媒集团配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商品房去库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商品房去库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德宏州商品房去库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7年全州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约为30.18个月，其中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约为21.94个月，商品房去库存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化解我州商品房库存，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品房去库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78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2017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

善性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库存仍然较多的部分三四线城市和县城要继续做好去库存工作。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德政发〔2015〕145号）精神，按照“州级统筹、属地责任、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采取加强土地管控、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支持农民工进城购房、引导开发企业降价销售、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等措施，逐步化解全州现有商品房库存，提振房地产开发企业信心，促进住房消费，有效推动全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年1季度末扭转商品房销售面积负增长

的局面，全年完成销售商品房面积同比增长5%以上，力争商品住房库存化周期控制在18个月以内；2019年全州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保持在12个月合理区间；2020年，商品住房基本实现供需平衡，供应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基本完成全州商品住房去库存任务。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棚改去库存。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是有效化解商品房库存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务必抓住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期，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1. 制定棚改政策。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宏州人民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快推进全州棚户区改造工作，以棚户区改造为抓手消化全州商品房库存。

2. 调整优化棚改方式。安置主要采取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选择实物安置的，原则上户均实物安置房不高于两套，为异地政府指定商品房；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居民，在原补偿标准的基础上购买库存商品住房的，再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2018—2020年，以大力推行棚户区改造分散化、市场化、货币化安置工作为主的同时，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有效消化商品住房库存。

3. 搭建服务平台。为棚改项目搭建便捷优惠的电子安置选房平台，房企通过平台展示可售商品房，被征收居民可在平台查看房源信息，实现咨询、选购、签约、贷款办理一站式服务。

4. 政府采购房源。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购买存量商品住房用做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源，所购房源应产权清晰、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工程质量合格、无矛盾纠纷等。

（二）打通保障房和商品房通道

继续多渠道筹集保障房房源，创新保障性住房供应方式。

1. 购买商品住房作为公租房使用。各县市人

民政府可利用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结余资金或保障房专项资金购买符合条件的库存商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安排保障对象居住。

2. 完善公租房保障方式。新增建设用地的住宅项目，在土地出让前作为规划条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总建筑面积5%的保障性生活，建成后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统一收购管理运营。

3. 推行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模式。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等保障对象推行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模式。

（三）挖掘社会群众购买力

1. 支持进城农民置业。农民进城购买住房可自主选择在地申请城镇居民常住户口，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孙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可以申请办理当地常住户口。对于不愿在购房所在地落户的，可凭居住证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义务教育和公共服务等待遇，原集体经济权益不变；行政监管部门各司其责，监督用人单位给予进城务工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3个月（含）以上的农民工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用于个人住房贷款、租房租金、装修费用以及交纳物业费；商业银行全面开展支农住房贷款发放工作，支持农民进城购房置业，保证满足农民住房贷款需求；对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给予适当补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品房去库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78号）要求，当地财政按每平方米不低于200元补助。

2. 鼓励基层公职人员购房。2018年力争实现基层公职人员新增购房1000套、购房面积15万平方米左右。

（1）继续发挥好住房公积金作用。通过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增加贷款额度等方面，鼓励基层公职人员通过公积金贷款或提取个

人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2) 加大按揭贷款发放工作。协调商业金融机构，对购买商品住房人员的贷款给予支持；同时，缩减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发放按揭贷款支持商品房去库存工作。

(3) 加快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启动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出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促进商品住房消费。

3. 激发外来人口购房。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3个月（含）以上的外来就业、经商人员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用于个人住房贷款、租房租金、装修费用以及交纳物业费等；外来人员进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教育部门可凭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则上按所在片区安排子女就读。

4. 支持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对城市老旧小区居住超过5年（含）以上且只拥有一套住房或无自有住房的家庭，购买商品住房的给予相应支持；各县市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个人购房相关优惠政策，鼓励购房人通过组团购买商品住房。

(四) 引导开发企业优惠销售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化解资金难题，尽快摆脱困境。还要履行社会责任，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多方式让利优惠，降低居民购房成本，促进商品住房销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搭建服务平台，将库存量大、同意优惠的楼盘可售房源统一纳入服务平台，供购房人选房。各县市住建局认真做好对接工作，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购房人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未出售的新建商品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人相应的让利优惠，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并到县市住建局房管部门备案。

(五) 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1. 积极培育发展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供应体系，发展以商品房屋租赁为主营业务，物业服务企业兼营和房企自主兴办等方式的住房租赁企业，落实好住房租赁企业享受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支持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利用库存商品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实行租售并举或先租后售。引导城镇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问题，大力发展长期租赁为重点的住房租赁市场。

2. 切实落实住房租赁消费的优惠政策，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3. 推行商品房共有产权模式，允许购房人购买单套商品房的部分面积，剩余面积开发企业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购房人，以购房人和房企共有的方式，促进单套大面积商品房销售。

4. 建立全州统一的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网上登记备案等制度。强化住房租赁信用管理，建立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六) 引导开发企业转型升级

1. 引导房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引入资金等方式，开展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房企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多元化发展转变，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为电商用房、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

2.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烂尾楼”整治工作的通知》（云建房〔2017〕373号）要求，继续做好“烂尾楼”的整治工作，对已排查出的风险项目、停工项目和“烂尾楼”项目，按照“分类处理、一盘一策”的原则，具备帮扶条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帮扶；具备转让条件的，允许开发企业以投资入股或转让等方式进行项目合

作，引导大品牌、实力强的房地产企业“接盘”。转让的项目，转让时缴纳的税费属地方政府留存的部分，可作为鼓励基金支持“接盘”企业，减轻企业项目转让负担，促进项目尽快复工和完工。

（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按照“放、管、服”的工作要求，规范行政审批，缩短审批和办理时限，改进工作作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大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和交易过程中的税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降低房地产开发和交易成本；企业兼并重组和转让过程中的税费，除政策有明确规定处，一律按下限收取；严格执行商品房、二手房买卖合同网签和备案工作，未备案的网签合同不得办理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杜绝一房多卖。

（八）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及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

“十三五”期间，按照减少住宅用地供应的调控目标，编制、调整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原则上对去化周期36个月以上的，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减少供地（2017年末，我州全部县市去化周期均在这个范围内，详见附件）；18—12个月的，持平供地；12—6个月的，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加快供地。对于已供应尚未开工的房地产开发住宅用地或商业营业性用地，允许或引导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转型为医卫、慈善、办公、旅游、文化、休养等专项产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筑，加大依法拆除力度，加快美丽德宏建设；严禁小宗地买卖，停止办理土地交易手续，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九）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机制

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各部门共同履职的工作机制，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跟踪、研判、预警，及时提出措施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商品房去库存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认真落实，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去库存时间表和具体措施。

（二）强化统计，数据准确。房地产管理部门与统计部门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对商品房销售数据认真进行比对核实，消除统计盲区和死角，确保相关数据应统尽统，及时准确地反映房地产市场真实运行情况。

（三）加强督查，完善考核。州人民政府将定期督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商品房去库存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约谈和问责。

附件：德宏州2017年末商品房库存及去化周期情况表

德宏州 2017 年末商品房库存及去化周期情况表

县市	库存总面积 (万平方米)	月均销售商品房面积 (万平方米/月)	商品房去化周期 (个月)	其中非住宅 库存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商品房 库存面积 (万平方米)	月均销售商品房 面积 (万平方米/月)	商品房 去化周期 (个月)	住宅套数 (套)
全州	194.05	6.43	30.18	71.63	122.42	5.58	21.94	8154
瑞丽市	95.35	2.71	35.18	43.43	51.92	2.19	23.71	3639
芒市	64.78	2.46	26.33	15.66	49.12	2.33	21.08	3385
盈江县	16.34	0.66	24.76	4.66	11.68	0.54	21.63	675
陇川县	12.76	0.46	27.74	5.29	7.47	0.42	17.79	398
梁河县	4.83	0.14	34.5	2.6	2.23	0.1	22.3	5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5 日

德宏州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抓住国家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解决我州城市功能设施建设的资金困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6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德宏州 2018—2020 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惠民生、稳增长、促发展”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注重实

效”的原则和“政府主导、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坚持把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房地产去库存相结合，切实提高城市棚户区居民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居住水平和生活环境，推进全州经济社会与城市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各县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对棚户区改造进行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优先安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群众呼声高的片区，科学编制规划，积极高效推进。

(二)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棚改纳入年度的重点工作，统筹组织安排资金和政策，在土地、资金、税收、金融等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共同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改造。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三) 集中力量，整体推进。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作用。举县市之力，全面动员各级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强大合力。通过“六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宣传、统一培训、统一人员、统一流程”，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四) 以人为本，公平公正。正确处理推进棚户区改造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充分尊重棚户区居民的意愿，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争取绝大多数群众支持和认可基础上，“一个政策，一把尺子”贯穿始终，文明征收、文明棚改，最大限度让利于民，让更多群众受益。

(五)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因地施策、因城施策、一片一策、分类征收”，把棚户区改造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中村”改造、城镇危房改造、老旧楼房改造等有机结合起来，合理界定改造范围。坚持“统筹规划、分片算账，打捆组织实施、资金自求平衡”，对零星分散、改造难度大、单独项目运作成本较高的棚户区做好前期论证，与其他棚户区改造项目肥瘦搭配、就近整合、统筹捆绑，采用灵活的安置模式实施。

(六) 统筹兼顾，配套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相互协调、综合配套，把棚户区改造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地面地下停车位、污水与垃圾收集等配套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三、政策依据

(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二)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95 号)。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

(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33号)。

(八)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63号)。

(九)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8号)。

(十) 《关于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云建房〔2012〕246号)。

(十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十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

四、目标任务

立足到 2020 年实施棚改户数不低于全社会

家庭户数的10%、基本完成全州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的目标，全州“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1.5万套以上。进一步摸清待改造旧住宅区的底数、面积、类型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结合需要与可能，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规划建设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力争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方便群众入住。

2018—2020年，全州计划实施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城市棚户区6818套，计划总投资804642.69万元，可获得上级补助13636万元，计划贷款589330.15万元。其中：芒市1258套，计划总投资75480万元，计划贷款60400万元；瑞丽市1516套，计划总投资143162.69万元，计划贷款114530.15万元；盈江县3337套，计划总投资513000万元，计划贷款356000万元；陇川县227套，计划总投资18000万元，计划贷款14400万元；梁河县480套，计划总投资55000万元，计划贷款44000万元。

（一）2018年全州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2737套，计划总投资297242.69万元，计划贷款236194.15万元。其中：芒市450套，计划总投资27000万元，计划贷款21600万元；瑞丽市700套，计划总投资45242.69万元，计划贷款36194.15万元；盈江县1200套，计划总投资192000万元，计划贷款152000万元；陇川县227套，计划总投资18000万元，计划贷款14400万元；梁河县160套，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计划贷款12000万元。

（二）2019年全州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2184套，计划总投资259400万元，全州计划贷款177536万元。其中：芒市408套，计划总投资24480万元，计划贷款19600万元；瑞丽市416套，计划总投资49920万元，计划贷款39936万元；

盈江县1200套，计划总投资165000万元，计划贷款102000万元；梁河县160套，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计划贷款数16000万元。陇川县当年不实施。

（三）2020年全州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1897套，全州计划总投资248000万元，全州计划贷款175600万元。其中：芒市400套，计划总投资24000万元，计划贷款19200万元；瑞丽市400套，计划总投资48000万元，计划贷款数38400万元；盈江县937套，计划总投资156000万元，计划贷款102000万元；梁河县160套，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计划贷款16000万元。陇川县当年不实施。

在此基础上，力争将更多任务数纳入国家计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更合理、运行更安全、服务更便捷，确保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住得更安全、住得更舒适，助力城市人居环境提升。

按照省政府棚改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每年棚改指标任务开工率，当年6月底前不低于60%、8月底前不低于80%、10月底前必须全部开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量化细化开工进度等指标，精细到每月、每周、每个项目，倒排工期、靠前指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进度。

五、建设标准

（一）优化规划设计。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安置相结合。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生活、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科学确定安置住房布局，优化户型设计，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安置房的户型设计方案要严格把关，及时公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高绝大多数安置户的满意度。

（二）完善配套设施。按照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相应的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

完善道路、供水、排水、供气、电力、电信、无障碍设施与污水垃圾收集等市政公用设施，配置一定规模的停车位，配建管理用房及公共服务场所，达到城市居住小区标准。

（三）落实绿色规范。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安全卫生、绿色环保、节地节能等规定，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技术，执行绿色建筑规范，运用绿色建材产品，创造节能、低碳、生态、环保的宜居环境。

（四）确保工程质量。切实加强棚户区改造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设防、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严格建筑材料验收制度，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流入建筑工地。科学把握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建设工程的合理周期和造价。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环境工程和发展工程，是实施城镇化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有效载体，是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促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抢抓棚改机遇，强化工作措施，推动落实见效。

（二）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进度。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环保、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沟通，开辟“绿色通道”服务棚改项目工作。进一步缩减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批复、可研批复等各类审批手续办理时限，推行“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进度。

（三）加快房屋征收，鼓励货币化安置。要

制定切实可行的征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创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思路，积极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完成征收安置工作。征收安置工作要全面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棚户区改造在安置方式上实行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尊重居民意愿自愿选择，通过灵活的安置方式，从不同层面满足居民的安置要求，把更多的选择权公平合理提供给居民。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式，有利于缩短安置周期、节省过渡性安置费用、满足棚改居民多样化安置需求，同时可促进库存商品住房销售，要重点加大政策宣传，引导鼓励棚户区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在组织或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源作为安置房源时，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五证”齐全、工程质量合格、无矛盾纠纷的房源，特别是通过住宅性能认定或绿色建筑等级评定的项目。

（四）严格基本程序，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8号）要求，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要统筹落实棚改资金来源，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棚改贷款衔接工作，将购买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加强政策宣传，讲诚信取信于民。要坚持诚信政府、法制政府的基本准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开设棚改热线电话，制作棚改宣传手册，设立棚改公告栏等，全面营造良好的工作舆论氛围。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居民作出的承诺，要做到“言必行，行必果”，争取绝大多数群众支持和认可，共同完成好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

(六) 奖励引导速迁，打击违法阻迁。坚持适当提高奖励标准、让利于民的补偿原则，严格执行各项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先签约、先搬迁、先受益的补偿机制。通过速迁奖励、整楼搬迁奖励、契税减免、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居民配合支持棚改工作。对借棚户区改造之机，采取抢栽、抢种、抢建和擅自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不正当行为，企图增加补偿的，坚决予以打击，涉及违法坚决追究法律责任，决不手软，确保广大居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七、保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州人民政府对全州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统筹协调，三年安排 200 万元棚改专项工作经费。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棚户区改造具体负责，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抓紧落实三年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做到规划、资金、供地、政策、监管、分配、补偿“七个到位”，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城镇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工程建设、项目融资贷款、政策扶持、宣传及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棚改文件、材料、信息的起草、印发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尽快编制和落实三年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负责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之间涉及棚改工作的协调；做好棚改项目计划编制、资金申报、任务分解、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其他相关业务。州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棚改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配合住建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

行审批；负责将项目列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其他相关业务。州财政局主要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和中央及省财政对我州棚户区改造的支持，落实各级棚户区改造专项配套补助资金；督促县市加快制定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有关支持措施并抓好落实；督促县市及时偿还购买棚改服务财政性还款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监管；负责协调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贷款及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工作和其他相关业务。州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棚改用地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土地报批工作，并按年度计划供地；负责土地手续办理及土地收储供地工作；负责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负责不动产登记有关事宜；负责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土地审批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其他相关业务。州金融办、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州银监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融资协调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考核，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棚改信贷支持力度，指导监督金融机构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州民政局主要负责发挥街道社区及居民理事会作用，做好棚改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城镇低保及低收入群体的审核把关工作。州公安局主要负责棚改维稳工作，制定维稳工作处置预案，打击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州审计局主要负责抓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年度审计工作和其他相关业务。州信访局主要负责棚改维稳工作，制定棚改维稳工作处置预案；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引导上访人依法上访，依法维权。州司法局及州法制办主要负责对棚户区改造工作中的相关法律程序、法律文书进行审查，做好对被征收人进行法律法规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咨询的解释工作。负责政府出台政策的审核把关、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强制征收前“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强制征收听证会等工作和其他相

关业务。州农业发展银行、州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宏康公司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棚改融资贷款有关要件，负责棚户区改造所需的贷款申请、发放和还款工作。德宏传媒集团主要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相关宣传报道和其他相关业务。州招商局主要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相关项目的招商工作。州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对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进度、严格查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

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形成推动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为高位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州政府成立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州棚户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指挥。各县市要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对辖区内棚改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协调处理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主要负责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的政策宣传、调查摸底、项目申报、融资贷款、规划建设、征收安置等具体工作。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棚改工作的强大合力。对列入国家棚改任务的项目，要高位推进、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三) 加强依法征收，推进文明棚改。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规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要充分尊重住户意愿，采取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座谈会、听证会等方

式征询意见，在绝大多数住户支持的基础上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安置工作。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城市棚户区居民，可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或在符合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将其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中统筹解决。对拒不执行房屋征收决定，影响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要依据国家和省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棚户区改造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矛盾问题集中，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基层组织桥梁纽带的作用，扎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切实帮助搬迁户解决搬迁、租房、生活等实际困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及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理解、支持和配合棚户区改造工作。

(五) 加强资金筹措，强化资金监管。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银行贷款为主，上级补助和政府投入为辅，社会筹集为补”的办法多渠道筹集。优先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给予的棚改项目低息中长期贷款，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的专项建设基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棚户区改造缺口资金，可通过商业贷款，引导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各类债券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方式解决。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多渠道筹措资金，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渠道多样化。棚改专项补助资金和贷款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确保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滞留、挤占和挪用。

(六) 确保土地供应，加强税费减免。要把棚改安置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

先安排，并根据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已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拆迁建设用地指标的，实行计划单列、应保尽保。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应抓紧依法办理农用地转换和土地征收手续，及时提供用地。财政、税务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规定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税收，按照规定执行减免优惠政策。同时针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企业要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对棚户区改造给予积极支持，切实降低棚户区改造成本。

（七）加强考核问责，强化监督检查。强化领导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将棚户区改造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督查、严格考核，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对棚改工作采取动态考核，对于工作完成较好的县市，要予以奖励。同时也要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德宏州 2018—2020 年度棚改建设指标
任务及资金需求计划表

2018 德宏州棚改建设指标任务及资金需求计划表

序号	地区名称	年度	年度建设任务 (套)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贷款数 (万元)	建设专项基金计划申 请额度 (万元)	实施地点	备注
	合计	2018	2737	297242.69	236194.152	12648.538		计划贷款数为 总投资 80%
1	芒市	2018	450	27000	21600	0	松树寨片区及斑色路片区	
2	瑞丽	2018	700	45242.69	36194.152	9048.538	滨江片区	
3	盈江	2018	1200	192000	152000	0	老医院家属区片区	
4	陇川	2018	227	18000	14400	3600	章凤镇上章凤村片区	
5	梁河	2018	160	15000	12000	0	南甸宣抚司署周边片区	

2019 德宏州棚户区改造贷款及建设专项基金需求表

序号	地区名称	年度	年度建设任务 (套)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贷款数 (万元)	建设专项基金计划申 请额度 (万元)	实施地点	备注
	合计	2019	2184	259400	177536	9984		计划贷款数为 总投资 80%
1	芒市	2019	408	24480	19600	0	火车站片区	
2	瑞丽	2019	416	49920	39936	9984	开台区扩展区	
3	盈江	2019	1200	165000	102000	0	幸福社片区	
4	陇川	2019	0	0	0	0		
5	梁河	2019	160	20000	16000	0	南甸宣抚司署周边片区	

2019 德宏州棚户区改造贷款及建设专项基金需求表

序号	地区名称	年度	年度建设任务 (套)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贷款数 (万元)	建设专项基金计划申 请额度 (万元)	实施地点	备注
	合计	2020	1897	248000	175600	9600		计划贷款数为 总投资 80%
1	芒市	2020	400	24000	19200	0	丙门村片区	
2	瑞丽	2020	400	48000	38400	9600	开合区扩展区	
3	盈江	2020	937	156000	102000	0	蔬菜社片区	
4	陇川	2020	0	0	0	0		
5	梁河	2020	160	20000	16000	0	南甸宣抚司署周边片区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暨 2018 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1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17 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2018 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与省法制办的有力指导下，德宏州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以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政府立法体制，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引导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为加快“法治德宏”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按照《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工作规定》（云府法〔2017〕24 号）的要求，现将我州 2017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取消州级行政职权 3 项，承接 9 项（含 5 个子项），调整 3 项（含 2 个子项），下放 2 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不断完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印发《德宏州州级行政部门行政许可

事项通用目录》，出台《德宏州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认真开展“减政便民”专项行动。省人民政府下发批复，同意将“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等42项行政许可集中到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

（二）深入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制定出台了《德宏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目前，我州正按照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管理办法》规定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三）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和中央关于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的要求，严格在机构限额内规范机构设置，进一步整合优化组织结构，推进机构和职责整合，理顺权责关系，完善体制机制，设置30个州政府部门机构。

（四）完善宏观调控，加强市场监管。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一照一码、三证合一”、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与全国同步实施，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三合一”“四合一”“四品一械”“三库三清单”改革全面完成，境外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初见成效，芒市成功创建“云南省食品安全市”，芒市、瑞丽、陇川成功创建“云南省药品安全示范县”。

（五）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州政务大厅实现部门和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全进”，网上服务大厅、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投资中介超市投入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运行模式被全省推广。推出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全国首创首推境外边民“一站式”服务、“三非”外国人遣返中心、县市级国际合作执法大队、边民通婚备案登记制度、外籍人员入境就业（务工）

管理办法、物流寄递业实名制管理、境外边民服务管理系统、外籍车辆智能管控系统、“五中心”联动平台等举措，社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污染减排、水土气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初见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率达98.9%。瑞丽市、芒市2个省级生态文明城市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待省人民政府命名，成功申报18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新增45个州级生态文明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划定面积超额完成保护任务，闲置土地处置率居全省前列。设置各级河长2442名，河长制全面建立，实现一河（库）一策管理。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一）不断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自2016年8月1日起，州政府依法享有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三方面事项的地方立法权。截止目前，州政府除向州人大提出立法建议、制定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外，尚未制定过本级政府规章。2017年，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制定年度立法计划，起草《德宏州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遵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操作程序，依法对各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行清理，适时开展制定主体公告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废止和实施情况评估制度，按规定报送备案。认真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和“减政便民”专项行动等涉及自治州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年内未出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也未出现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2017年全州向社会公告了12份规范性文件（其中州人民政府3份，州直部门1份，各县市人民政府8份）。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出台《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进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予以法定，并对五大程序的时限、要求、效力、相关单位的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全年全州共实施重大决策听证 16 项（其中各县市 9 项，州直 7 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会前交由州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议事制度。实行法制部门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全程参与决策，州法制办或部分县市法制部门主要领导列席党委常委会，全程参与除人事、纪律处分外的全部议题。2017 年，州法制办共审核上会的政府常务会议题 230 项。从严把关州政府及其办公室所发文件和各县市政府、州直各部门报请州政府及其办公室批复的重要文件，共计 204 份。

(二)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夯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基础，结合我州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制定出台《德宏州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目前，全州政府系统共聘请法律顾问 270 人次，其中州政府共聘有法律顾问及助理 15 名。强化法律服务工作，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律咨询件，及时组织法律顾问进行研讨、论证，在充分了解各方的意见、情况和法律规定后，提出法律意见。2017 年州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制发 76 份《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参与重要事项解决和重大项目谈判成效明显，参与全州行政执法培训的讲课，参与行政执法案件卷宗的

评查和参与各党委政府工作的调研等活动。目前，州法制办正在积极筹建德宏州对外行政法学会，旨在为与境外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交往搭建法律平台，已成功的将部分法律顾问的律所从省会昆明搬到了边境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这是法律顾问为我州法治建设作出贡献的典型实例。

(三) 强化重大决策的跟踪反馈。全州各级各部门普遍制定了班子议事规则、党委会票决程序和运行机制、主要领导不直接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制度、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等制度。出台了《德宏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追究办法》，这是全省首部风险评估工作的制度规范，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的依据、原则、启动条件和如何追责进行了明确，对风险评估工作中三个环节的决策、责任和评估等三个主体的责任进行了细化，规范了各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解决了责任不明、权责不清的问题。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一)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州级不再新设执法机构和队伍。在州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中，对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机构改革，主要改革方案为：州级分别成立了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州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的要求，芒市、瑞丽市、陇川县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盈江县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并组建市场和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梁河县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在整合各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机构和编制的基础上，按监管区域

组建了市场监督管理所，州编委分别对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的领导职数、编制数进行了核定，初步建立了大市场监管体系。

(二)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全州各级各部门普遍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了相关执法机构、岗位和人员的执法责任。为加强监督，州直各单位及各县市部门积极组织案卷评查与自查工作，2017年案卷评查400多卷，州法制办抽查了33卷行政执法案卷，对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执法部门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察。

(三)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监管。在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审验工作中，对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法律、专业法律知识的再培训，并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合格方可取得执法证件。2017年的执法培训采取了“送法上门”到县市的方式，共举办专题培训会6期，培训人员1791余人次。按照省政府“互联网+法治政府”的统一要求，录入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

(四) 加强行政执法财政、编制保障。在年初预算安排时，保证行政执法财政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中，加强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保障，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扎实开展2017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召开了德宏州2017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培训会，解读《规定》和《办法》，通报全州查处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同时，积极畅通和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来信来访、“12380”举报平台、网络信访的

作用，做到了“有访必接，有访必查，有访必复”，2017年，州纪委共受理反映领导干部的各类信访件68件。

(二)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层级监督和司法监督。州政府和各部门高度重视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17年，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州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交由州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共21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99件，政协委员提案115件，建议和提案均按时办结。州政府按时向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按时提交答辩状和证据，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未发生违法收集证据等情况。

(三)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制定了《德宏州审计回访制度》，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工作原则、回访方式、回访内容以及工作要求，规范审计人员执法行为，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促进审计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财政收支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运转依法、高效、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运用互联网，开辟信访举报渠道，开设网站“举报平台”、手机客户端“举报窗口”和微信公众号“举报窗口”等，信访举报渠道进一步畅通。

(四)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制度与工作规程。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印发《德宏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五)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和行政赔偿机制。依照《德宏州问责暂行办法》，对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瑞丽市率先探

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出台了《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从“三项机制”、“三个区分开来”、“六个免于追责条件”、“五个步骤”4个方面,鼓励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大胆履职、高效干事,支持党员干部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改革创新。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腐败案件的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划标准。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和动态管控预警机制,切实提升排查化解和跟踪管控矛盾纠纷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德宏边防支队印发了《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规范(试行)》。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发挥司法机关的纠纷化解功能,陇川县人民法院积极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印发《德宏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强普法阵地建设,把法治元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二)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通过严格办案流程、提高文书质量、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等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按规定报送备案。同时,还对依法做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实行专人负责监督履行,对不履行的实行《行政复议建议书》制度,并与相关单位联合督促履行。2017年,州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件,受理7件(其中终止4件、维持1件、调解1件、撤销

1件),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为100%。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州政府作为被告的2件行政诉讼案件,全部由州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为100%。出台《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三)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建立了州政府负总责,由州法制办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指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充分明确行政责任机制,认真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确保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解决。2017年,全州共受理行政纠纷案件2975件,调解结案2628件,撤案127件,调解成功2622件,申请司法确认数量152件。人民调解管理制度化,不断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及专业性调解组织,积极推广“以案定补”“以奖代补”的激励机制。全州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447个,其中,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384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51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企事业调解委员会9个,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6个,医疗纠纷调解委会6个,妇女儿童权益纠纷调委会4个,小区物业调解委会10个,其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6个。同时成立了以个人名义命名的人民调解室5个,商会调解组织18个,涉外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24个。

(四)改进信访工作。2017年,德宏州致力于解决问题,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聚焦控增减存,持续着力领导包案推动信访积案、重点信访案件有效化解;强化信访基础业务,着力推动信访事项“三率”明显提升;强化拓展运用,视频信访推动信访渠道畅通提速增效服务群众;坚持督访工作制度,

有效促进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持续强化预警防范新动能，源头化解、主动服务决策迈上新台阶；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积极推动“法治信访”实现新突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反馈交办的信访诉求。“责任信访”新动能持续增强，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不断深化。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 99.96%，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年实现了“无集体进京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无中央综治办、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办通报的重点人员和案件”。全州“信、访、网、电、视频、微信、手机 APP”七位一体、多渠道反映群众诉求机制全面形成，有力地促进了信访工作阳光高效。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采取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专家专题讲座、法律顾问以案说法、“送法上门”到县市等多种形式，不断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常态化。一年来，共举行领导班子专题学法 4 次，其中州政府常务会前学法 3 次，中心组学法 1 次，以浓厚的学法氛围增强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在初任公务员、新任领导培训中，开设依法行政内容。组织开展了我州首次法制督察培训，在全州共培训 92 名法制督察人员。组织全州各县市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在培训中安排《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等课程的学习，把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法方式，全面树立依法行政理念。

（三）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建

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全州各级国家机关把普法纳入本部门总体布局中，在做好本系统普法的同时，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活动的全过程中。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我州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了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体系，制定出台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明确了各级行政主要领导是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抓、直接分管的职责，制定出台了《德宏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常务会听取《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拟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等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并及时向同级党委、人大和省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印发《德宏州 2017 年依法治州考评细则》，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各县市各单位法治建设情况进行精细化考核，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的考核。

（三）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我州结合实际，在健全德宏法律顾问制度方面推进制度创新，以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室为基础，构建党政一体的法律顾问体系，同时建立“法律顾问+专家库”模式，健全全州法律顾问人选专家库，即德宏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同志为州委、州政府首席法律顾问，法制部门工作人员为法律顾问主体，根据需要聘请各方面人员组成专家库。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高各级机关单位科学决策的水平，成为推进

德宏法治建设的客观需要，保证依法办事的有效抓手。

（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信息报送工作。为及时掌握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我州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将此项任务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目标。

（五）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2017年县市各级政府不同程度地补充了法制机构人员队伍。目前，全州政府法制系统职工共20人（其中州法制办9人，芒市法制办2人，瑞丽市法制办2人，盈江县法制办2人，陇川县法制办3人，梁河县法制办2人）。

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部门认为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自己束缚自己，主动性不强，自觉性不高。个别政府机关公职人员还存在依法办事意识淡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高等问题。

（二）有关制度执行不到位。有的部门和科室发文、请示等重要文件没有严格执行政府法制部门事前审核制度，还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三）行政执法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中“重实体、轻程序”、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等现象依然存在。

（四）政府法制部门机构队伍存在不足。在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经费保障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体制不顺、人少事多、经费不足等问题影响和制约着工作的开展。

十、下一年度主要工作打算

2018年，我州将继续抓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省州党委政府实施意见为总体纲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

面的工作：

（一）全面提升法治意识能力。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注重实效，学用结合，提高领导干部以法治思维把握大局、驾驭和处理复杂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特别要加强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大力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法制化和民主化建设，推行专家顾问咨询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完善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

（三）切实提高备案审查质量。认真遵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规范公文报送工作，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备案审查制度，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推进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公开。

（四）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追究力度，切实解决行政执法机关一些乱作为、不作为的问题，加大对个案监督检查。

（五）健全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强化以法制机构牵头的行政调解机构，明确调解职责、内容、权限。创新行政复议体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制渠道反映诉求、解决纠纷，依法化解矛盾。建立行政复议标准化办案制度，规范收案、受理、调查、审案、议决等程序。

（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在每一个领域里、每一项活动中、每一个工作环节上切实做到尊重法律、依法行政。

2018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云办发〔2017〕51号）要求，现就2018年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云南省委省政府《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及德宏州委州政府《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总目标，坚持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德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二、重点工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进一步精简调整州级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清理规范涉审中介，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不断完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2018年底前，根据国家出台的《政府投资条例》，待我省贯彻实施意见出台后，起草出台我州具体实施办法。

2.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州级政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全州政务服务“一张网”。大力推进公共资

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

3.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服务购买，支持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2018年，在有条件的登记机关实行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完善立法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规章立项、起草等办法，推动政府立法精细化。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5.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遵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规范公文报送工作，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备案审查制度，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推进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公开。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6.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进程，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2018年，在州级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论证并试行第三方评估。实现州政府及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在会前经

本地区本部门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7. 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落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重点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探索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咨询论证作用，使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查、疑难复杂案件论证常态化。加强对政府合同的审查和管理，推动建立健全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制度机制，改进审查管理方式方法。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切实推动“两法衔接”工作取得实效。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人员，落实执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分析、技能竞赛等形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质量，举办全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2018年，与全省同步，完善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9.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立体化行政权力监督体系，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10.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

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完善例行发布、应急发布、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11. 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健全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2.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案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实施行政复议公信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推动全州专职行政应诉队伍建设，提升应诉工作效果。

13. 加强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继续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动完善政府总负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坚持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一手抓信访事项解决，一手抓源头性、基础性工作，持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与信访深度融合，畅通信访渠道，着力“落实责任、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抓好源头预防、深入研究社情民意的新情况、新动向，信访矛盾的新特点、新规律，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规律性，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七)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4.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完善惩戒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5.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工作。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学法机制，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县市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制定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计划，报州政府备案。各级政府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或其它形式的学法活动。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16.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报告制度。完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合力。适时召开全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进一步明确责任，总结经验，推进工作落实。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推行依法行政档案制度。加强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规范化建设，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课题研究。2018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推出一批先进典型。

三、工作要求

(一) 按照《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任务措施分工方案的年度细化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二)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应实时报送，州依法行政专项组将同时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组织检查和督查。

(三)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成果。各项重点工作所涉单位要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好工作任务，共同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四) 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奋力开创德宏发展新局面

——州长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德宏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非常高兴到州委党校来和大家一起交流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心得体会。为做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培训，州委专门作了安排部署，州委组织部、州委党校进行了周密的安排。关于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内容，在接下来的培训中，还将请有关专家给大家做系统全面的讲解，我主要结合德宏的州情，从实际工作的角度来讲讲如何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把德宏的工作抓上去。下面，我讲 3 个方面的问题。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我们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这段时间，我们州分 4 期在这里举行德宏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省委部署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全州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的重要步骤。希望大家一定要珍惜这次难得的机会，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研讨中，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努力在深学、真用上带好头、作表率，满怀激情干事创业谋发展，坚定不移推

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德宏新实践。

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十九大开幕以来，通过中心组学习，宣讲团、自主学习等方式学了不少，但是为什么还要把大家集中起来学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学习的系统性方面，州委希望给大家再系统的捋一遍。二是学习的完整性方面，希望学习的内容要准确。三是要检验大家的学习成果，我们这次还要进行闭卷考试，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第三期的考试结果反映出大家学习还存在不系统、不认真的问题。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最重要的是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灵魂和主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的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十八大以来的五年，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实在理论创新方面成果丰硕。五年来，习总书记的讲话据专家学者的统计多达数百次，同时习总书记的很多思想、理念也由有关机构整理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现已出到第二卷，成果丰硕。

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用“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精辟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八个明确”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十四个坚持”即：**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在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

划时代和里程碑意义。关于十九大的意义，我们国家理论界和新闻媒体、各级党校、包括在这里的学习都讲得比较多了，国外媒体、包括港澳台的媒体对十九大的地位评价也非常高。在十九大召开之前，我有幸参加了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全国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培训班，其中境外学者、媒体对十九大召开的历史意义也给予了高度评价。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理论渊源上讲，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且是一个指导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阔步前进的战略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于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共识和智慧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这是我们党的宝贵经验，我们也有深刻的体会。保证我们党始终成为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必须有一个核心。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伟大的时代必然需要并产生属于这个时代的领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

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经过历史证明、时间检验的，是群众公认、全党认同的，是实至名归、当之无愧的，具有深厚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实践基础、群众基础。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真诚认同核心、坚决维护核心，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看齐，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到思想上充分信赖、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感情上深刻认同、行动上始终跟随。习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得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真切的拥护。从长期的革命历史实践上来看，无论在革命战争时期还是改革开放时期，核心始终是我们最主要的问题。放眼世界，其他国家，其他政党也同样是需要并且是要产生核心的。习总书记自十八大当选为党的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国家主席以后，所做的事情都是在座干部感同身受、深刻拥护的。首先是反腐，经过五年的反腐，党越来越坚强，国家也越来越强盛，军队也越来越强盛。此外，习总书记带领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强国，这五年来，无论是科技发展水平还是经济实力、脱贫攻坚，这些方面都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绩。纪录片《厉害了我的国》让人热泪盈眶，精神振奋，群众对党对国家习近平总书记的热爱是发自内心发自肺腑的，这一点在全国两会期间我们深有体会。所以作为基层干部要从内心、思想上认同维护跟随习总书记这个核心。

（二）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

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论述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这在理论界称为“1·5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中。”总书记强调这三个“一以贯之”，是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进一步细化和延展，对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明确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掌握什么样的工作思维和工作方法等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述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我们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纲领性文件和重要教材。2018年2月，省委举办了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各州市主要领导、各厅局主要领导，各县市的主要领导参加了第一期的培训班。省委书记陈豪在开班式上作了讲话，对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三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论述作了明确要求。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党的十九大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时代课题，并上升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以“六个是”来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近 70 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 97 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 170 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在中华文明 5000 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深刻阐述了走上这条道路的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字字千金，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代价。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道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开创宏图伟业，正是因为党始终能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能够始终勇于自我革命，能够始终从严管党治党，这是这个世界第一大党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总书记强调：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在新时代，我们党必须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要一以贯之地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中国共产党人就是要不断回答好时代的考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总书记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继续保持革命精神、革命斗志，发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全面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把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了 97 年的伟大社会革命继续推进下去，向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我们党在推进社会主义革命中，与时俱进，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从毛泽东思想到邓小平理论，再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特别是现在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是在不断变化、不断吸收新的因素新的力量，这是中国共产党比其他政党厉害的地方。

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

习总书记在研讨会上又采用了“备豫不虞，为国常道”之古语，进一步强调了要始终心存忧患意识，这也是总书记一贯强调的底线思维，是科学工作的方法论。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发展形势总体上是好的，但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客观审视国内外发展大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党面临着许多新的伟大斗争，必须准备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为此，总书记指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他要求全党同志，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二、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德宏经济社会发展驶入快车道

十九大报告提出分两步走的奋斗目标，即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根据两步走奋斗目标，省委州委都提出了贯彻实施的意见，对于德宏州来讲，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下一步怎么样来抓我们的工作，怎么样来建成小康社会，怎么样围绕着 2035 年和 2050 年来建成社会主义强国这个目标呢？

（一）找准德宏州在全省 16 个州市中的定位

这里我给大家念几组数据，我们州面积 1.15 万平方公里，人口 130 万人，经济总量全省排名第 13 位，2017 年全州 GDP 总量 357 亿元，全省

排名第13位，第12位西双版纳州，我们差他们几十个亿，第14位丽江，第15、16是迪庆和怒江。去年我们地方财政预算收入33.77亿元，也是排在全省第13位；固定资产投资371亿元，排在全省第14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排在第12位；去年进出口总额315亿元，排在第2位。在全省各州市，德宏基本上处于中下游，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气馁，要坚定信心。去年全州势头是很好的，GDP的增速是10.7%，排在全省第6位，这也是近年来比较靠前的一个数字，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的增加值、增速和第三产业的增速排在了全省的第1位，这个主要是因为去年银翔摩托投产和后谷咖啡发展好，我们基数比较低，所以增速比较大。这也说明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德宏虽然是小地州，但也可以做出大成绩来。

（二）德宏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思路和工作措施

总体思路，就是州委州政府提出的“三个三”：即“紧紧围绕建设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沿边开放、民族团结、生态环境三大优势，突出通道枢纽、产业基地、交流平台三大功能，打好基础设施、产业培育、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

经济工作方面的具体思路：**第一是以大改革推动大发展。**德宏州不改革是不行的，不开放也是不行的，只有改革开放我们才会变成前沿，我们要像80年代那样再造辉煌。**第二是大交通带动大贸易。**我州贸易去年排在全省第2位，但还不够，主要制约在交通方面。国内交通只有公路，没有铁路，我们要全力推动铁路建设，预计2021年铁路能够修到瑞丽，大瑞铁路建成通车。国外公路特别是木姐到曼德勒这条公路我们要把它扩宽，打通，现在是通了不畅，每天都大堵车。我们要抓这条路的改扩建工作，州市两级政府要和缅甸的公司合作，用我们的平台公司和缅甸的公司，引入有实力的省企央企和银行的资金，准备

把它改造成双向四车道，这个已经签了合作框架协议，准备今年下半年动工，明年12月份以前建设完毕，其中天生桥那个地方还要建一座大桥，总投资大概30多个亿。**第三是大生态促进大健康。**我们现在生态这么好，气候好、空气好、吃得好，来过德宏的客人都觉得德宏好，我们要把生态的好变成产业的好，要促进健康、康养、养生养老产业。**第四是大数据引领大创新。**这是个大方向，如果不抓就会越来越落后，现在我们要引入一些企业，当然也有一些企业在和我们谈，除此之外就是对于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这些方面我们要统筹地、全面地来设计，来建设。**第五是大产业支撑大发展。**德宏要发展，要达到中央、省委对我们的要求，没有大的支撑是不行的，所以要大产业支撑大发展。这就是经济工作方面的五大思路。

那么产业方面要怎么抓呢？我们提出了“6+2产业”。6个重点发展产业，加2个培育产业。**第一大重点发展产业是装备制造业**，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子产品。**第二大重点发展产业是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就是要利用生态方面的优势，包括傣医傣药，要引进一些大的药企来生产。大健康就是养生养老，医养结合、康养结合，与特色小镇相结合。**第三大重点发展产业是食品和消费品制造业**，我们德宏的贡米、咖啡、坚果、肉牛这些加工项目，以后都是我们发展的方向，这也符合省里面打的三张牌，即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我们现在提出来的食品和消费品制造业也契合绿色食品这张牌。消费品是指服装，像雅戈尔服装，像陇川正信蚕桑产业园，现在引进了下游的企业，准备搞全产业链的服装项目，这些都是属于消费品。**第四大重点发展产业是旅游文化产业。****第五大重点发展产业是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第六大重点发展产业是现代物流业。**现代物流业也是未来发展的方向。物流业发展得不好，以后我们的铁路建成了也只

是一个通道，物流产业发展好可以带动加工，物流这块有很大的产值。物流产业不只是停车场的问题，它包括企业的组建、物流平台的组建，包括一些相关的配套设施。以上是六个重点发展产业。还有两个积极培育的产业：**第一个是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这是我们发展的一个方向，但是我们现在量还不小，正在起步阶段。**第二个是航空产业**。去年我们芒市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165 万人次，未来可能要突破 200 万人次，甚至我们要建 T2 航站楼，建成以后可能到 400 万人次，除了客运还有货运，再加上我们在建的民航学院、陇川通用机场，以后这是我们的发展方向。

如何来推进这些产业的培育和经济发工作呢？**第一是规划先行**。州常委会已经审议通过了“6+2”产业指导性意见，即将下发，接下来就要分别制定各产业的发展规划以及配套的项目库。除此以外我们还要再编制一个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保护开发综合规划，这个规划是省发展改革委给我们特意指出来的。这个规划是全流域的，不仅是瑞丽和盈江，全州 5 县市都涉及，里面包含的内容很广，除了水利以外还有农业、产业发展、脱贫攻坚、旅游文化等等，省发展改革委已经给了 1000 万元的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是包装项目，加强招商引资**。包装项目是我们经常做的事情，但是没把它做好。我们好多县市的招商引资手册拿出来看都是陈旧的、过时的，很多政府性投资的项目也编在里面，这样是不行的。昨天下午省政府召开的招商引资工作会，会上强调各州市各县市都要组建强化招商专业团队，要求每个州市组建不低于 30 人、每个县组建不低于 10 人的专业招商团队，常年在外专业招商、精准招商。我们州正在做方案，考虑改变过去大水漫灌的做法，精准定位，精准到我们要什么样的商我们自己奔着去，然后我们要摸清这个产业世界最高水平是什么，中国最高水平是什么，他的企业

在哪里，照着这个企业去找，所以我们要让州驻京联络处承担起北京招商引资的任务，在上海我们已经挂牌成立了一个招商联络处，马上要在深圳成立一个招商联络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这三个重点区域都有我们的招商团队。同时，我们要更新招商理念，特别强调一把手要亲自招商，省长也说重大项目一把手不出面谈，是谈不下来的。招商引资是增加总量、拓宽来源的一个重要抓手。**第三是加强服务和要素保障，促进项目顺利落地**。过去一段时间，项目落地比较难，所以州委州政府把 2018 年定位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年，重点就是要围绕着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要推行一个部门全程服务，比如有一个工厂进来了，由招商局负责全程跟踪服务他，企业只对招商局，到其他政府部门都由招商局带领去办理，所以叫一个部门全程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以后我们要成立行政审批局，这个在瑞丽已经成立了，下放到瑞丽的权限，今后都要下放到各县市，各县市全部都要成立行政审批局，尽力做到最多跑一次这个目标，这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今年内要有实质性的进展，最少百分之五六十能够做到跑一次。**第四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我们州的国有企业，特别是融资平台，以往是帮政府借钱，然后政府又拿钱给他去还银行，一般就这么个模式，但现在这个模式已经走不通了，现在对政府风险性债务、对风险管控得非常严，可我们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做，怎么办？那只有改革，只有投融资体制改革。州政府常务会和州常委会都分别讨论通过了州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下一步我们还有更多实质性的动作，比如现在宏康、水投、城乡投这三家企业要进一步的深化改革，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我们还新组建了德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马上要进行实质性的试行阶段，同时我们和省土储公司要合作成立德宏土储公司，专门负责土地的征

地拆迁和前期的开发整理，城乡投和本地的民营企业还要成立混改企业，这些都是我们要做的事情。在融资方面，除了要发行企业债券以外，我们现在正在尝试发行 PPN，还要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这些都是今后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确保我们有钱做我们想做的事情。以上就是关于德宏州的发展思路。

三、以优良的作风和过硬的本领承担起德宏发展的历史重任

在座的各位，都是我们州的领导干部，德宏州 130 万人，其中处级干部包含非领导职务应该有 900 多人，就算 1000 人吧，再想想 130 万人当中只有 1000 人，说明大家都是精英，人中骄子，大家都是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都是推动德宏发展的主要力量，德宏发展得好不好，发展得快不快，主要就是靠我们在座的这些人。在这样大好发展机遇面前，生活在这样大好的年代，我们每一个同志都要有一种生逢其时的庆幸。而老一辈很多有才华的人、有抱负的人却生不逢时，有的人 20 多岁就被打成右派，一直关到 50 多岁才放出来。有的想读书的时候，没有机会读书，上山下乡。即便是我们同时代人，可能读书的时候比我们还有才华，学习成绩更好，是当时的学霸，可能我们考的大学还没有他考的大学好，但是他现在可能只是一名普通的公务员或者是一名老师，而我们在座的是什么呢，在州内都是为数不多的相当一级的领导干部，都有可以干事创业的机会和平台。总之一句话，就是大家要珍惜，一定要有为党为社会为国家干事创业的意识和激情。就算现在已经是一名退居二线的领导了，但仍然可以做很多的事情，仍然可以发挥自己的能力。有的同志原来的文笔比较好，喜欢写，那就可以从事研究方面的工作，不论是做经济研究，还是做我们德宏的历史研究。有的喜欢农业农村工作，那也可以带领群众抓试点、搞种植养殖。还有的是对下一代特别关心，在关心下一代工作

中可以做很多事。所以，大家一定要有一种生逢其时的庆幸，要有一种干事创业的激情，也要有一种革命者永远年轻的情怀。我想我们领导干部处在这么一个发展时期，历史选择了我们、组织选择了我们，那我们要怎么样来做这些事情呢？我有那么几点体会和大家一起共勉：

（一）要有不甘落后，奋勇争先的进取心

刚才我说了我们德宏在全省排位是相对落后的，但是德宏就应该理所应当在第 13 的位置上吗？德宏就要永远落后吗？处在一个相对小弱的地位上肯定是不行的，德宏这么好的自然环境、人文条件、口岸优势，有什么理由不把它做好呢？所以我认为德宏干部一定要有一种不甘落后、奋勇争先的精神，我们首先要对德宏的未来充满信心。我们到省里开会到外地州去交流，自己要充满信心，不能说咱是德宏的就缩头缩脑，德宏干部就要有德宏干部的精气神，讲起德宏的情况，要了然于胸，一套一套的，我们德宏今后要怎么发展，优势在哪里，主导思想是什么，再结合着自己的本职工作，你要这样来思考问题。我们就要有那么一个决心，经过 3 到 5 年的发展，德宏在全省一定有一个新的排名和定位，而且这排名和定位还不能太小，现在我们差版纳还有几十个亿，现在目标要定在赶超版纳。陈豪书记在全国人代会讨论间隙，找我了解德宏的情况，他说德宏现在 300 多亿元，希望你们尽快突破 500 亿元，未来突破 1000 亿元。仔细盘算盘算，其实也不难，同志们，现在我们在弄岛建设的进口肉牛生加工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产值就几百个亿，现在又在谈着几个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如果能够进来，一年四五十个亿的工业产值马上就出来，所以大家一定要坚定信心，一定要有发展、赶超的决心。州委州政府已经形成共识，加大对各县市考核评比的力度，每两个月我们要带着所有的县市长，每个县市走一圈。这个县市今年招了什么

项目，重点项目落地开工是什么样子，我们要去看。每个季度州四班子主要领导要参加经济运行分析会，各县市不仅县市长要来，县委书记也要来，大家现场比，我这个县市这个季度的增速是多少，招商引资到位是多少，财政收入是多少，在会上讲出来，形成一个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氛围。

（二）要有干事创业、不甘平凡的事业心

我们在这个位置上，既是个人奋斗的结果，也是组织培养、选拔任用的结果，每个干部到这个位置都不容易，但是人一定要有干事创业的激情，要有事业心。省委常委、省军区的政委余坤同志提到，“德能勤绩廉”是这样来解释的：所谓“德”就是想干事，“能”就是能够干成事，“勤”就是多干事，“绩”就是干成事，“廉”就是不仅干成事，还没有贪污受贿。所以“德能勤绩廉”就是想干事、能干事、多干事、干成事，还有不干坏事。现在很多干部说得很好听，但是具体抓落实不够，所以希望大家还是要干事情，通过干事创业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三）要有坚忍不拔、持之以恒的恒心

习总书记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这个方面具体在我们德宏州，在各县市、各部门也一样。我们很多工作不是说完几条规划就可以搞得成的，很多工作是一项一项的，非常艰苦的。比如征地拆迁每一项每一个点都是矛盾非常突出。我们督查室每一次督查出来进展都有问题，这说明工作的艰巨性。所以我们必须要有韧劲，不能只想着一蹴而就，也不能就凭着一腔热血，两下三下粗枝大叶地做事，要有一种韧劲，能够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四）要有淡泊名利的平常心

人在世上要完全看淡名利是不可能的，特别

是年轻的干部，对自己的进步看得就重一些，但是要把握好一个度。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其他的交给组织，组织自然会考虑，否则只会自寻烦恼，很多干部对这个方面考虑得太多，性子太急，静不下心来干事情。在这个问题上要顺其自然，在哪里干是组织的安排，你只有把它干好，你干得好了组织自然看得见，你干不好再动多少歪脑筋也不行不通。同时，现在国家政策那么好，工资那么高，够吃够用就行了。近几年干部出问题的不少，关键还是名利心出了问题，所以大家淡泊名利，有利于保持身心愉悦、保持生理心理健康。

（五）要有对党纪国法的敬畏心

习总书记在人代会期间参加重庆代表团讨论时谈到：**领导干部要讲政德**。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要多积尺寸之功**。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时刻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培养和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意识和能力。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我们一名干部培养起来不容易，出了事既是组织的损失，更是一个家庭的损失。

（六）要有加强学习、自我提高的上进心

不抓学习，我们过去掌握的很多知识、很多理念就会老化，就会跟不上时代的要求，只有靠学习完善更新。有的同志抓的比较系统，我们平时开会、工作、发言当中看得出，是有底子的，肚子里是有货的，但有的同志是凭着老经验，吃老本，跟不上时代，搞不懂就会影响工作。看书学习对大家都是提高，活到老学到老，对自己、对家庭、对工作都会有好处。

在全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马云峰
(2018年4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关部署，总结回顾全州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形势，安排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刚才，州安监局黄国荣局长通报了2017年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2018年重点工作建议，瑞丽市政府、德宏州公安交警支队和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讲得很好，我都同意，值得学习和借鉴。州政府与各县市、部分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2017年工作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过去的一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各部门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为核心，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工作主线，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顿治理，着力强化监管执法，防范遏制了各类事故发生，全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主要表现在：

(一)着力深化改革，推动安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出台了《德宏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从体制、机制等核心层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并细化分解为60项重点任务，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完成的时限，激发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

(二)强化职责，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健全了“五级五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州直各部门及5个县市、51个乡镇街道、377个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覆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安全监管执法得到提升。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检查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隐患突出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2017年实施行政处罚116起，责令停产整顿93起，处罚409万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州委、州政府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亲自安排和带队检查安全工作。各级各部门全面深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综合治理，并取得成效。矿山总数从2015年的162座减少到96座，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输油输气管线安全监管，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输油输气管道1个重大隐患的整改销号；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冶金以及消防安全、农机安全、旅游安全、电力安全、校园安全，铁路、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深化，没有发

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 积极转变监管理念和创新监管方式。以“互联网+安全监管规范标准”为支撑，建立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长效机制，全州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监管的企业达 564 户，在产的 419 户企业全部开展“一企一标”备案工作，备案率为 100%。同时，为了提高全州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发挥安全生产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开展了由政府购买专家服务，对 200 多户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取得一定成效。

(六) 安全生产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州委州政府分别在瑞丽市成功举行了 2017 年“危化品仓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多部门联动的危险化学品、矿山、水电站、特种设备、道路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有力提升。

同志们，过去的一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明显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州委、州政府坚强有力领导和各县市各部门齐心协力、扎实进取的结果，也是广大基层干部职工忠于职守、奋发有为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对辛勤工作在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问候！

二、认清形势，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虽然 2017 年全州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安全生产领域仍然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差距。在企业层面，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重生产、轻安全的意识仍然存在，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不积极、不主动。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流于形式，安全投入不足、

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有章不循、有规不依。在监管层面，安全生产工作“上热下冷”、力度层层衰减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仍然存在着打非治违措施不严、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安全生产执法不严，不敢执法、不愿执法、不善执法，监督检查多、行政处罚少的情况。二是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道路交通危险点（段）多，随着全州公路通车里程、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连年剧增，道路交通事故占比仍然很大。非法运营、超速超载、违法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仍屡禁不止，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控压力不断增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三是安全监管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深入推进，特别是我州铁路、高速公路、市政建设、水利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等一大批项目开工建设，对安全生产监管手段和方式带来巨大挑战，安全监管任务日趋繁重。

面对严峻的安全生产新问题、新形势、新情况，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找差距、补短板，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为推动更加平衡更加充分的发展、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贡献。

三、把握重点，扎实做好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安全生产事业也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要有新作为，做好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安全生产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十九大、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州《实施意见》为抓手，以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着力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推动改革创新，着力深化专项整治，着力推进依法治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促进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安全生产大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狠抓中央《意见》和省、州《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主动作为、系统谋划，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落实。一是通过改革创新强化班子、壮大队伍、提升能力、树立威信；通过改革创新逐步实现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调查处理向事前事故预防、源头治理转变；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理转变，从单一安全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二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督查、大检查、挂牌督办等制度措施，提高安全监管实效。三是努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支撑能力。四是完善安全准入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标准，严把安全关口，依法责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加强领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继续把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的领导，落实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细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并纳入“三定”规定，制定落实安全监管权力责任清单。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三是进一步强化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向基层和企业延伸。

（三）全面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积极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道路（水上）交通安全方面：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切实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大力推广“丘北经验”，严格车站、码头、机场安全检查，加强乡镇船舶、库（湖）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方面：要加强宾馆、酒店、商场、体育场馆、会堂、娱乐场所、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火灾事故发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方面：继续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校园安全方面：重点做好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及治安环境整治，对接送学生车辆、校园门口秩序问题以及校园内部的安全隐患作认真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建筑施工安全方面：加大对违反法定建设程序、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塔吊、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等方面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旅游安全方面：认真抓好旅游景区景点、定点旅游接待宾馆饭店、旅游车辆的安全工作，坚决防止群死群伤旅游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方面：要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检查；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液化石油气和天然

气充装站管道等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城乡结合部小企业、小作坊非法使用“土锅炉、土容器”的行为。冶金工贸企业安全：加强对冶金工贸等工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认真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整治，针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消除事故隐患。水利安全方面：加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和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电力安全方面：要加强电站、电网安全管理，加强供电保障安全，防止“触电、高空坠落、电杆断裂”等事故发生。油气管道安全方面：加强油气管道安全，整治周边安全距离不足和占压管线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问题。重点建设工程安全方面：要加强对大瑞铁路、腾陇高速公路等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杜绝赶超进度、忽视安全等现象，坚决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其他各行业(领域)要立足实际，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把安全工作做到位，确保安全。

(四)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责任追究。一是结合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切实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整顿、处罚、关闭力度，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零容忍”，严厉查处。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对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要实施严肃的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依法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三是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和迟报事故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坚决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

(五) 积极推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长效机制，督促安全风险较大的监管对象进入管理系统，做到“应管尽管”，着力在提升“一企一标准”和隐患排查治理质量、强化系统运用上下功夫；督促企业进一

步完善隐患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把大检查长效机制与日常监管执法、安全标准化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政府综合督查、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明查暗访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六) 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一是以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为契机，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科技支撑体系，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学习落实《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行动，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三是抓好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不良行为坚决实施联合惩戒。大力推进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四是强化应急管理，进一步优化配置应急资源，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预案体系，加强实战演练，加强预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强化应急准备和协调联动。

(七) 大力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好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之以恒反“四风”、转作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着力解决业务不精、监管不力、执法宽软等问题，着力打造严格执法、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安监队伍。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振奋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推动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德宏实现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3、4 月大事记

3 月 1—3 日 2018 中国·德宏景颇族国际目瑙纵歌节在云南省德宏芒市举办，期间，全州重点产业招商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及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3 月 2 日 州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升规纳限、政府债务偿还、总部经济等专题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主持。

3 月 3 日—20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州长参加会议。

3 月 6 日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李松林一行到芒市调研，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3 月 6 日 省林业厅副厅长夏留常一行调研州林科所、陇川防火指挥中心、陇川森林公园，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3 月 8—9 日 州委、州政府与汇源集团、北汽集团、修正集团、神州易桥、省能投集团对接合作事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分别参加。

3 月 9 日—10 日 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资联合调查组在芒市检查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3 月 9 日—10 日 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副局长高连斌及省公安厅边防总队政委张海峰一行督导瑞丽市毒品挂牌整治工作，副州长、公安局局长刘咏赞陪同。

3 月 10 日 州人民政府分别与新世界集团、云信会计事务所、和君创业总部对接洽谈合作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3 月 10 日 中粮集团糖业战略部总经理王晓龙一行到梁河调研回龙茶产业，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3 月 10 日 副州长李朝伟带队赴成都考察，与吉奥公司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3 月 11 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赴河南等地考察，与奥古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善财富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3 月 11 日 国务院军转办副主任曹俊、省军转办主任舒征一行到德宏调研军转安置干部管理服务，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3 月 13 日 省金融办、省地条钢督导组、绥芬河市考察组分别到德宏调研、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 月 13 日—1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纳杰到德宏调研，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3 月 14 日 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饶卫到梁河调研扶贫项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 月 14 日 云南暮冶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齐永坚总裁一行到芒市调研，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 月 15 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光林、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局长（第九督导组组长）郭继先分别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 月 15 日 全州关心下一代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参加。

大事记

3月19日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德宏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参加并汇报。

3月19—20日 2018年全省“水网”建设集中开工动员会暨陇川麻栗坝大型灌区工程开工仪式在陇川举行，副省长和良辉出席并到瑞丽、芒市调研，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3月21日 省民宗委副主任李正洪一行赴德宏考察，副州长李正环陪同并对德宏承办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有关工作作汇报。

3月21日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田壮调研芒市机场，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月22日 中国有色集团赴德宏考察调研定点扶贫有关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3月27日 2018年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全州统计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及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参加。

3月28日，州长在芒市主持召开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并就组建德宏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德宏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年重点督查的重大项目及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推进项目库建设工作、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

4月2—10日 缅甸商务部副部长吴昂图一行赴德宏、昆明和新疆考察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情况，副省长张国华在昆明会见缅方考察团，州委书记，州长在瑞丽陪同考察，副州长王宇全程陪同考察。

4月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驻深圳招商联络处在深圳揭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4月4—7日 缅甸若开邦皎漂地区行政长官吴丹突伍一行赴德宏考察，州长在芒市会见考察团。

4月8日 缅甸商务司司长杨乃吞一行赴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会见并对接芒满口岸开通事宜。

4月9日 2018年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4月10日，州长在芒市主持召开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德宏州与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芒市咖啡小镇、芒市汇源七星傣寨田园综合体及康养项目、汇源国际贸易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合作。

4月10日 省农发行副行长副行长段国明一行到瑞丽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并对接融资事宜。

4月11日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村长论坛开幕式及论坛在芒市举办，副州长李正环参加。

4月12日 芒市地区泼水节开幕式、芒市泼水节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青浦区与德宏州扶贫协作签约暨捐赠仪式等活动在芒市举行，州长及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参加。

4月13日 云南民族大学、圆通速递、首善财富集团等到瑞丽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4月16日—19日 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局长许甘露及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一行到德宏调研边境管理和改革工作，副州长刘咏赞陪同。

4月18—20日 副省长张国华带队赴德宏专题调研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动

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等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4月19日—21日 上海企业家考察团到梁河考察，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4月21—24日 缅甸少数民族文学与文化司处长巴瑞一行赴德宏考察工业园区、特色农业种植、边境贸易等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4月24日 复旦大学与州人民政府校地合作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杨世庄参加。

4月24日 州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州扶贫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参加。

4月25日 中缅创新创业大赛在芒市举行，州长及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参加。

4月27日 州人民政府与中粮集团、和君创业集团洽谈合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4月27日 省扶贫办副主任杨李一行到芒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4月2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联络处在州驻京联络处揭牌，州长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维掌 任州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德政任〔2018〕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8年5月

印 数：5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